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权责清单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	行政许可	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审批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1993年10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三号公布，1994年1月1日起施行，2014年8月31日主席令第十四号修改）第二十五条：设立会计师事务所，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批准。</p>	<p>1.受理责任：对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三日内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p> <p>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的内容进行审查，并按规定将有关情况予以公示。</p> <p>3.决定责任：在承诺时间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决定。对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书面通知中应当说明不予批准的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送达责任：及时将决定送达申请人，并予以公告，同时将批准文件抄送有关部门。</p> <p>5.监督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分支机构保持设立条件情况及执业情况等。</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务服务管理办法》（2011年8月1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67号公布）第十三条“（一）申请事项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受理。受理后不能当场办结的，应当出具受理通知书，并注明承诺办结时限；（二）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三日内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并出具告知通知书；”</p> <p>2.【规章】《会计师事务所审批和监督暂行办法》（2005年财政部令第24号）第十五条（一）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核对有关复印件与原件是否相符。（二）对申请材料的内容进行审查，并将申请材料中有关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以及合伙人或者股东执业资格及执业时间等情况予以公示。</p> <p>3.【规章】《会计师事务所审批和监督暂行办法》（2005年财政部令第24号）第二十七条 省级财政部门应当自受理设立分所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第十五条……省级财政部门作出不予批准设立会计师事务所决定的，应当自作出不予批准决定之日起10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书面通知中应当说明不予批准的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p> <p>4-2.【规章】《会计师事务所审批和监督暂行办法》（2005年财政部令第24号）第二十七条……批准设立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的，应当向申请人下达批准文件、颁发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并将批准文件抄报财政部、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第二十七条……会计师事务所跨省行政区划设立分所的，批准设立分所的省级财政部门还应当将批准文件抄送会计师事务所所在地的省级财政部门及省级注册会计师协会。</p> <p>5.【规章】《会计师事务所审批和监督暂行办法》（2005年财政部令第24号公布）第二十九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分所名称、负责人、办公场所，或者撤销已设立的分所，应当自作出决议之日起20日内同时向会计师事务所和分所在地的省级财政部门备案。第四十三条财政部和省级财政部门依法对下列事项实施监督检查：（一）会计师事务所保持设立条件的情况；（二）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向财政部和省级财政部门备案事项的报备情况；（三）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情况；（四）会计师事务所的质量控制制度；（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监督检查事项。</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	行政许可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来内地临时办理审计业务审批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1993年10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三号公布,1994年1月1日起施行,2014年8月31日主席令第十四号修改)第二十五条:“设立会计师事务所,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批准。”第四十四条“……外国会计师事务所需要在中国境内临时办理有关业务的,须经有关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批准。”</p> <p>2.【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第15项”</p>	<p>1.受理责任:对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三日内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p> <p>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的内容进行审查,并按规定将有关情况予以公示。</p> <p>3.决定责任:在承诺时间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决定。对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书面通知中应当说明不予批准的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送达责任:及时将决定送达申请人,并予以公告,同时将批准文件抄送有关部门。</p> <p>5.监督责任:加强对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内地临时执业的监督管理,采取约谈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和境内相关机构、现场走访、定期核查等多种形式监督检查临时执业情况。</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务服务管理办法》(201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67号公布)第十三条“(一)申请事项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受理。受理后不能当场办结的,应当出具受理通知书,并注明承诺办结时限;(二)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三日内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并出具告知通知书;”</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3-1.【规范性文件】《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暂行规定》(财会〔2011〕4号)第六条 财政部门批准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内地临时执业,应当按照下列要求办理:(一)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决定的,经财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并告知申请人,但是延长期限最多不超过10个工作日。</p> <p>3-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件……</p> <p>4-2.【规范性文件】《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暂行规定》(财会〔2011〕4号)第六条(一)……作出批准决定的,应当同时颁发《境外会计师事务所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二)财政部门批准临时执业的决定应当予以公告。(三)财政部门应当自作出批准决定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审批情况录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管理信息系统。</p> <p>5.【规范性文件】《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暂行规定》(财会〔2011〕4号)第十二条 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内地临时执业的监督管理,采取约谈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和境内相关机构、现场走访、定期核查等多种形式监督检查临时执业情况。</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3	行政许可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国合作者在缴纳所得税前回收投资审批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1998年4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00年10月31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 中外合作者依照合作企业合同的约定，分配收益或者产品，承担风险和亏损。中外合作者在合作企业合同中约定合作期满后合作企业的全部固定资产归中国合作者所有的，可以在合作企业合同中约定外国合作者在合作期限内先行回收投资的办法。合作企业合同约定外国合作者在缴纳所得税前回收投资的，必须向财政税务机关提出申请，由财政税务机关依照国家有关税收的规定审查批准。依照前款规定外国合作者在合作期限内先行回收投资的，中外合作者应当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和合作企业合同的约定对合作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p> <p>2.【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1995年8月7日国务院批准，1995年9月4日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第6号，2014年2月19日予以修改）第四十四条 中外合作者在合作企业合同中约定合作期限届满时，合作企业的全部固定资产无偿归中国合作者所有的，外国合作者在合作期限内可以申请按照下列方式先行回收其投资：（一）在按照投资或者提供合作条件进行分配的基础上，在合作企业合同中约定扩大外国合作者的收益分配比例；（二）经财政税务机关按照国家有关税收的规定审查批准，外国合作者在合作企业缴纳所得税前回收投资；（三）经财政税务机关和审查批准机关批准的其他回收投资方式。 外国合作者依照前款规定在合作期限内先行回收投资的，中外合作者应当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和合作企业合同的约定，对合作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p> <p>3.【规章】《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国合作者先行回收投资审批办法》（2005年6月9日财政部令第28号公布，2005年9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先行回收投资的审批机构为企业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的财政机关。</p>	<p>1.受理责任：对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三日内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p> <p>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的内容进行审查。</p> <p>3.决定责任：在承诺时间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决定。对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书面通知中应当说明不予批准的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送达责任：及时将决定送达申请人，并予以公告，同时将批准文件抄送有关部门。</p> <p>5.监督责任：依法对财政行政处理、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1.【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务服务管理办法》（201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67号公布）第十三条 “（一）申请事项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受理。受理后不能当场办结的，应当出具受理通知书，并注明承诺办结时限；（二）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三日内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并出具告知通知书；”</p> <p>1-2.【规章】《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国合作者先行回收投资审批办法》（2005年6月9日财政部令第28号公布，2005年9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先行回收投资的审批机构为企业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的财政机关。</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p> <p>5.【规章】《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四条：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对财政行政处理、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4	行政许可	资产评估机构设立审批		<p>1.【行政法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1991年11月16日国务院令第91号公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第九条 持有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国有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的资产评估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所、财务咨询公司，经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临时评估机构（以下统称资产评估机构），可以接受占有单位的委托，从事国有资产评估业务。前款所列资产评估机构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制定。</p> <p>2.【规章】《资产评估机构审批和监督管理办法》（2011年10月1日财政部令第64号公布，2011年10月1日施行）第三条：财政部是资产评估行业主管部门，制定资产评估机构管理制度，负责全国资产评估机构的审批和监督管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负责本地区资产评估机构的审批和监督管理。</p> <p>3.【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号）附件3第5项</p>	<p>1.受理责任：对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三日内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p> <p>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的内容进行审查，并按规定将有关情况予以公示。</p> <p>3.决定责任：在承诺时间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决定。对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书面通知中应当说明不予批准的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送达责任：及时将决定送达申请人，并予以公告，同时将批准文件抄送有关部门。</p> <p>5.监管责任：对资产评估机构执业情况进行监督管理。</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务服务管理办法》（2011年8月1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67号公布）第十三条“（一）申请事项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受理。受理后不能当场办结的，应当出具受理通知书，并注明承诺办结时限；（二）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三日内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并出具告知通知书；”</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2-2.【规章】《资产评估机构审批和监督管理办法》（2011年财政部令第64号）第十八条：省级财政部门在受理申请后，应当将申请材料中资产评估机构名称、合伙人或者股东、首席合伙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注册资产评估师等有关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有实名举报或提出异议的，省级财政部门应当组织核实。</p> <p>3.【规章】《资产评估机构审批和监督管理办法》（2011年财政部令第64号）第十九条：省级财政部门应当自受理设立资产评估机构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照规定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20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10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第二十条：省级财政部门作出批准设立资产评估机构决定的，应当向申请人出具批准文件。第二十三条：省级财政部门依法作出不予批准设立资产评估机构决定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书……</p> <p>4-2.【规章】《资产评估机构审批和监督管理办法》（2011年财政部令第64号）第二十二条：省级财政部门批准设立资产评估机构的，应当将批准文件及申请材料报财政部备案，同时将批准文件抄送资产评估机构所在地资产评估协会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财政部发现审批不当的，应当责令省级财政部门改正或者撤销。</p> <p>5.【规章】《资产评估机构审批和监督管理办法》（2011年财政部令第64号）第五十条：省级以上财政部门依法对下列事项实施监督检查：（一）资产评估机构或者分支机构保持设立条件的情况；（二）资产评估机构向省级财政部门备案事项的报备情况；（三）资产评估机构或者分支机构的执业行为；（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监督检查事项。</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5	行政处罚	资产评估机构及其分支机构未保持设立条件、资产评估机构合伙人或者股东以及分支机构的负责人不按规定从事资产评估业务的处罚		<p>【规章】《资产评估机构审批和监督管理办法》（2011年10月1日财政部令第64号公布，2011年10月1日施行）第五十一条：资产评估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存续期间应当持续符合本办法规定的设立条件和第四十三条的规定。违反第一款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应当自不符合有关条件的情形出现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向省级财政部门书面报告，并于90日内达到规定条件。违反第一款规定的，且资产评估机构或者分支机构未在90日内达到规定条件的，省级财政部门应当撤销其资产评估资格或者分支机构的设立许可，并予以公告。第四十三条：资产评估机构合伙人或者股东以及分支机构的负责人应当在本机构注册，并专职从事资产评估业务，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合伙人或者股东除外。</p>	<p>1.立案责任：通过财政检查、投诉或其他方式发现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受理。</p> <p>2.调查取证责任：（1）向被检查人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2）实施财政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3）编制财政检查工作底稿，并由被检查人签字或者盖章；（4）检查工作结束前，检查组应当就检查工作的基本情况、被检查人存在的问题等事项书面征求被检查人的意见。被检查人自收到书面征求意见函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的，视为无异议；（5）检查组制作财政检查报告。</p> <p>3.复核审查责任：核实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对违法事实进行复核。</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作出应当告知听证权利的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当事人听证要求之日起20日内组织听证，并在听证的7日前将《财政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送达听证参加人。</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自觉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自治区财政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规章】《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五条：财政部门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的规定，在规定的职权范围内，实施财政检查，依法作出检查结论或处理、处罚决定。</p> <p>2.【规章】《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十三条：财政部门实施财政检查，一般应于3个工作日前向被检查人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财政部门认为实施财政检查的3个工作日前向被检查人送达检查通知书对检查工作有不利影响时，经财政部门负责人批准，检查通知书可在实施财政检查前适当时间下达。财政检查通知书的内容包括：（一）被检查人的名称；（二）检查的依据、范围、内容、方式和时间；（三）对被检查人配合检查工作的具体要求；（四）检查组组长及检查人员名单、联系方式；（五）财政部门公章及签发日期。第十四条：实施财政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检查人员可以向被检查人询问有关情况，被检查人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回答询问、反映情况。询问应当制作笔录，并由被检查人签字或盖章。第二十条：实施财政检查时，检查人员应当将检查内容与事项予以记录和摘录，编制财政检查工作底稿，并由被检查人签字或者盖章。第二十三条：检查工作结束前，检查组应当就检查工作的基本情况、被检查人存在的问题等事项书面征求被检查人的意见。被检查人自收到书面征求意见函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的，视为无异议。第二十四条：检查组应于检查结束10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交书面财政检查报告；特殊情况下，经批准提交财政检查报告的时间可以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30日。检查组在提交财政检查报告时，还应当一并提交行政处理、处罚建议或者移送处理建议以及财政检查工作底稿等材料。</p> <p>3.【规章】《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二十六条：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财政检查的复核制度，指定内部有关职能机构或者专门人员，对检查组提交的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予以复核。复核人员与被检查人或者检查人员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4-1.【规章】《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条财政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财政部门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核查；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财政部门应当采纳。第三十一条财政部门作出应当告知听证权利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财政部门应当组织听证。</p> <p>4-2.【规章】《财政机关行政处罚听证实施办法》（2005年财政部令第23号）第九条 财政机关应当在收到当事人听证要求之日起20日内组织听证，并在听证的7日前将《财政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送达听证参加人。通知听证参加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以及听证主持人、听证员、记录员的姓名和职务及其他有关事项，由听证参加人在《财政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的送达回证上签字。</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订）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规章】《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二条：财政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后，应当将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自送达之日起生效。</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规章】《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四条：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对财政行政处理、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6	行政处罚	资产评估机构申请人或者申请设立分支机构的资产评估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p>【规章】《资产评估机构审批和监督管理办法》（2011年10月1日财政部令第64号公布，2011年10月1日施行）第五十三条：在资产评估机构或者分支机构设立申请时，申请人或者资产评估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省级财政部门应当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批准，并予以警告。</p>	<p>1.立案责任：通过财政检查、投诉或其他方式发现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受理。</p> <p>2.调查取证责任：（1）向被检查人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2）实施财政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3）编制财政检查工作底稿，并由被检查人签字或者盖章；（4）检查工作结束前，检查组应当就检查工作的基本情况、被检查人存在的问题等事项书面征求被检查人的意见。被检查人自收到书面征求意见函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的，视为无异议；（5）检查组制作财政检查报告。</p> <p>3.复核审查责任：核实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对违法事实进行复核。</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作出应当告知听证权利的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当事人听证要求之日起20日内组织听证，并在听证的7日前将《财政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送达听证参加人。</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自觉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自治区财政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规章】《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五条：财政部门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的规定，在规定的职权范围内，实施财政检查，依法作出检查结论或处理、处罚决定。</p> <p>2.【规章】《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十三条：财政部门实施财政检查，一般应于3个工作日前向被检查人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财政部门认为实施财政检查的3个工作日前向被检查人送达检查通知书对检查工作有不利影响时，经财政部门负责人批准，检查通知书可在实施财政检查前适当时间下达。财政检查通知书的内容包括：（一）被检查人的名称；（二）检查的依据、范围、内容、方式和时间；（三）对被检查人配合检查工作的具体要求；（四）检查组组长及检查人员名单、联系方式；（五）财政部门公章及签发日期。第十四条：实施财政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检查人员可以向被检查人询问有关情况，被检查人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回答询问、反映情况。询问应当制作笔录，并由被检查人签字或盖章。第二十条：实施财政检查时，检查人员应当将检查内容与事项予以记录和摘录，编制财政检查工作底稿，并由被检查人签字或者盖章。第二十三条：检查工作结束前，检查组应当就检查工作的基本情况、被检查人存在的问题等事项书面征求被检查人的意见。被检查人自收到书面征求意见函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的，视为无异议。第二十四条：检查组应于检查结束10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交书面财政检查报告；特殊情况下，经批准提交财政检查报告的时间可以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30日。检查组在提交财政检查报告时，还应当一并提交行政处理、处罚建议或者移送处理建议以及财政检查工作底稿等材料。</p> <p>3.【规章】《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二十六条：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财政检查的复核制度，指定内部有关职能机构或者专门人员，对检查组提交的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予以复核。复核人员与被检查人或者检查人员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4-1.【规章】《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条财政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财政部门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核查；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财政部门应当采纳。第三十一条财政部门作出应当告知听证权利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财政部门应当组织听证。</p> <p>4-2.【规章】《财政机关行政处罚听证实施办法》（2005年财政部令第23号）第九条 财政机关应当在收到当事人听证要求之日起20日内组织听证，并在听证的7日前将《财政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送达听证参加人。通知听证参加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以及听证主持人、听证员、记录员的姓名和职务及其他有关事项，由听证参加人在《财政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的送达回证上签字。</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订）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规章】《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二条：财政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后，应当将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自送达之日起生效。</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规章】《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四条：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对财政行政处理、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7	行政处罚	资产评估机构或者分支机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产评估资格或者设立分支机构的处罚		<p>【规章】《资产评估机构审批和监督管理办法》（2011年10月1日财政部令第64号公布，2011年10月1日施行）第五十四条：资产评估机构或者分支机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产评估资格或者设立分支机构的，省级财政部门应当撤销其资产评估资格或者分支机构的设立许可，并予以公告。</p>	<p>1.立案责任：通过财政检查、投诉或其他方式发现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受理。</p> <p>2.调查取证责任：（1）向被检查人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2）实施财政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3）编制财政检查工作底稿，并由被检查人签字或者盖章；（4）检查工作结束前，检查组应当就检查工作的基本情况、被检查人存在的问题等事项书面征求被检查人的意见。被检查人自收到书面征求意见函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在规定的期限内没有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的，视为无异议；（5）检查组制作财政检查报告。</p> <p>3.复核审查责任：核实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对违法事实进行复核。</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作出应当告知听证权利的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当事人听证要求之日起20日内组织听证，并在听证的7日前将《财政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送达听证参加人。</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自觉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自治区财政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规章】《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五条：财政部门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的规定，在规定的职权范围内，实施财政检查，依法作出检查结论或处理、处罚决定。</p> <p>2.【规章】《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十三条：财政部门实施财政检查，一般应于3个工作日前向被检查人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财政部门认为实施财政检查的3个工作日前向被检查人送达检查通知书对检查工作有不利影响时，经财政部门负责人批准，检查通知书可在实施财政检查前适当时间下达。财政检查通知书的内容包括：（一）被检查人的名称；（二）检查的依据、范围、内容、方式和时间；（三）对被检查人配合检查工作的具体要求；（四）检查组组长及检查人员名单、联系方式；（五）财政部门公章及签发日期。第十四条：实施财政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检查人员可以向被检查人询问有关情况，被检查人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回答询问、反映情况。询问应当制作笔录，并由被检查人签字或盖章。第二十条：实施财政检查时，检查人员应当将检查内容与事项予以记录和摘录，编制财政检查工作底稿，并由被检查人签字或者盖章。第二十三条：检查工作结束前，检查组应当就检查工作的基本情况、被检查人存在的问题等事项书面征求被检查人的意见。被检查人自收到书面征求意见函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在规定的期限内没有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的，视为无异议。第二十四条：检查组应于检查结束10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交书面财政检查报告；特殊情况下，经批准提交财政检查报告的时间可以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30日。检查组在提交财政检查报告时，还应当一并提交行政处理、处罚建议或者移送处理建议以及财政检查工作底稿等材料。</p> <p>3.【规章】《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二十六条：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财政检查的复核制度，指定内部有关职能机构或者专门人员，对检查组提交的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予以复核。复核人员与被检查人或者检查人员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4-1.【规章】《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条财政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财政部门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核查；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财政部门应当采纳。第三十一条财政部门作出应当告知听证权利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财政部门应当组织听证。</p> <p>4-2.【规章】《财政机关行政处罚听证实施办法》（2005年财政部令第23号）第九条 财政机关应当在收到当事人听证要求之日起20日内组织听证，并在听证的7日前将《财政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送达听证参加人。通知听证参加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以及听证主持人、听证员、记录员的姓名和职务及其他有关事项，由听证参加人在《财政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的送达回证上签字。</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订）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规章】《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二条：财政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后，应当将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自送达之日起生效。</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规章】《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四条：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对财政行政处理、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8	行政处罚	资产评估机构或者分支机构未按规定建立内部管理制度、提取和使用职业风险基金、未在限期内报告和报送有关材料的处罚		<p>【规章】《资产评估机构审批和监督管理办法》（2011年10月1日财政部令第64号公布，2011年10月1日施行）第五十五条：资产评估机构或者分支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予以警告：（一）未按本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建立完善内部管理制度的；（二）未按本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提取和使用职业风险基金或者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的；（三）违反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未在规定期限内报告的；（四）未按本办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报送材料的；（五）未配合财政部门实施监督检查的。第四十四条资产评估机构应当建立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内部管理制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人事管理制度；（二）财务管理制度；（三）执业质量控制制度；（四）评估业务管理制度；（五）业务档案管理制度。第四十六条资产评估机构应当按规定提取和使用职业风险基金，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建立职业责任保障机制。第五十一条资产评估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存续期间应当持续符合本办法规定的设立条件和第四十三条的规定。第五十二条资产评估机构应当在每年4月30日之前，向所在地省级财政部门报送下列材料，并抄送所在地资产评估协会：（一）资产评估机构基本情况表；（二）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年度会计报表；（三）资产评估机构上年度资产评估项目汇总表；（四）职业责任保险保单复印件、累计职业风险基金证明材料。资产评估机构跨省级行政区划设有分支机构的，应当将该分支机构有关材料及资产评估机构授权分支机构的营业范围报送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省级财政部门。</p>	<p>1.立案责任：通过财政检查、投诉或其他方式发现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受理。</p> <p>2.调查取证责任：（1）向被检查人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2）实施财政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3）编制财政检查工作底稿，并由被检查人签字或者盖章；（4）检查工作结束前，检查组应当就检查工作的基本情况、被检查人存在的问题等事项书面征求被检查人的意见。被检查人自收到书面征求意见函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的，视为无异议；（5）检查组制作财政检查报告。</p> <p>3.复核审查责任：核实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对违法事实进行复核。</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作出应当告知听证权利的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当事人听证要求之日起20日内组织听证，并在听证的7日前将《财政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送达听证参加人。</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自觉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自治区财政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规章】《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五条：财政部门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的规定，在规定的职权范围内，实施财政检查，依法作出检查结论或处理、处罚决定。</p> <p>2.【规章】《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十三条：财政部门实施财政检查，一般应于3个工作日前向被检查人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财政部门认为实施财政检查的3个工作日前向被检查人送达检查通知书对检查工作有不利影响时，经财政部门负责人批准，检查通知书可在实施财政检查前适当时间下达。财政检查通知书的内容包括：（一）被检查人的名称；（二）检查的依据、范围、内容、方式和时间；（三）对被检查人配合检查工作的具体要求；（四）检查组组长及检查人员名单、联系方式；（五）财政部门公章及签发日期。第十四条：实施财政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检查人员可以向被检查人询问有关情况，被检查人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回答询问、反映情况。询问应当制作笔录，并由被检查人签字或盖章。第二十条：实施财政检查时，检查人员应当将检查内容与事项予以记录和摘录，编制财政检查工作底稿，并由被检查人签字或者盖章。第二十三条：检查工作结束前，检查组应当就检查工作的基本情况、被检查人存在的问题等事项书面征求被检查人的意见。被检查人自收到书面征求意见函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的，视为无异议。第二十四条：检查组应于检查结束10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交书面财政检查报告；特殊情况下，经批准提交财政检查报告的时间可以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30日。检查组在提交财政检查报告时，还应当一并提交行政处理、处罚建议或者移送处理建议以及财政检查工作底稿等材料。</p> <p>3.【规章】《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二十六条：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财政检查的复核制度，指定内部有关职能机构或者专门人员，对检查组提交的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予以复核。复核人员与被检查人或者检查人员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4-1.【规章】《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条财政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财政部门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核查；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财政部门应当采纳。第三十一条财政部门作出应当告知听证权利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财政部门应当组织听证。</p> <p>4-2.【规章】《财政机关行政处罚听证实施办法》（2005年财政部令第23号）第九条 财政机关应当在收到当事人听证要求之日起20日内组织听证，并在听证的7日前将《财政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送达听证参加人。通知听证参加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以及听证主持人、听证员、记录员的姓名和职务及其他有关事项，由听证参加人在《财政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的送达回证上签字。</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订）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规章】《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二条：财政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后，应当将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自送达之日起生效。</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规章】《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四条：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对财政行政处理、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9	行政处罚	资产评估机构违法使用资产评估资格证书，以不正当方式开展业务的处罚		<p>【规章】《资产评估机构审批和监督管理办法》（2011年10月1日财政部令第64号公布，2011年10月1日施行）第五十六条：资产评估机构或者分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冒用其他机构名义、允许其他机构或者个人以本机构名义执行评估业务的；（二）涂改、出租、出借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的；（三）向委托人或者被评估单位索取、收受业务约定书约定以外的酬金或者其他财物，或者利用业务之便，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四）采取强迫、欺诈、恶意降低收费标准等不正当方式招揽业务的；（五）泄露委托人或者被评估单位商业秘密的；（六）允许本机构注册资产评估师只挂名不执业，或者明知本机构注册资产评估师在其他机构执业而不制止的。</p>	<p>1.立案责任：通过财政检查、投诉或其他方式发现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受理。</p> <p>2.调查取证责任：（1）向被检查人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2）实施财政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3）编制财政检查工作底稿，并由被检查人签字或者盖章；（4）检查工作结束前，检查组应当就检查工作的基本情况、被检查人存在的问题等事项书面征求被检查人的意见。被检查人自收到书面征求意见函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的，视为无异议；（5）检查组制作财政检查报告。</p> <p>3.复核审查责任：核实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对违法事实进行复核。</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作出应当告知听证权利的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当事人听证要求之日起20日内组织听证，并在听证的7日前将《财政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送达听证参加人。</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自觉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自治区财政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规章】《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五条：财政部门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的规定，在规定的职权范围内，实施财政检查，依法作出检查结论或处理、处罚决定。</p> <p>2.【规章】《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十三条：财政部门实施财政检查，一般应于3个工作日前向被检查人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财政部门认为实施财政检查的3个工作日前向被检查人送达检查通知书对检查工作有不利影响时，经财政部门负责人批准，检查通知书可在实施财政检查前适当时间下达。财政检查通知书的内容包括：（一）被检查人的名称；（二）检查的依据、范围、内容、方式和时间；（三）对被检查人配合检查工作的具体要求；（四）检查组组长及检查人员名单、联系方式；（五）财政部门公章及签发日期。第十四条：实施财政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检查人员可以向被检查人询问有关情况，被检查人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回答询问、反映情况。询问应当制作笔录，并由被检查人签字或盖章。第二十条：实施财政检查时，检查人员应当将检查内容与事项予以记录和摘录，编制财政检查工作底稿，并由被检查人签字或者盖章。第二十三条：检查工作结束前，检查组应当就检查工作的基本情况、被检查人存在的问题等事项书面征求被检查人的意见。被检查人自收到书面征求意见函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的，视为无异议。第二十四条：检查组应于检查结束10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交书面财政检查报告；特殊情况下，经批准提交财政检查报告的时间可以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30日。检查组在提交财政检查报告时，还应当一并提交行政处理、处罚建议或者移送处理建议以及财政检查工作底稿等材料。</p> <p>3.【规章】《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二十六条：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财政检查的复核制度，指定内部有关职能机构或者专门人员，对检查组提交的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予以复核。复核人员与被检查人或者检查人员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4-1.【规章】《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条财政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财政部门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核查；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财政部门应当采纳。第三十一条财政部门作出应当告知听证权利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财政部门应当组织听证。</p> <p>4-2.【规章】《财政机关行政处罚听证实施办法》（2005年财政部令第23号）第九条 财政机关应当在收到当事人听证要求之日起20日内组织听证，并在听证的7日前将《财政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送达听证参加人。通知听证参加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以及听证主持人、听证员、记录员的姓名和职务及其他有关事项，由听证参加人在《财政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的送达回证上签字。</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订）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规章】《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二条：财政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后，应当将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自送达之日起生效。</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规章】《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四条：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对财政行政处理、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0	行政处罚	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所未保持设立条件的处罚		<p>【规章】《会计师事务所审批和监督暂行办法》（2005年1月18日财政部令第24号公布，2005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八条：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所未保持设立条件的，应在20日内向所在地的省级财政部门备案，由所在地的省级财政部门责令其在60日内整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整改期满仍未达设立条件的，由所在地的省级财政部门撤回设立许可。</p>	<p>1.立案责任：通过财政检查、投诉或其他方式发现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受理。</p> <p>2.调查取证责任：（1）向被检查人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2）实施财政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3）编制财政检查工作底稿，并由被检查人签字或者盖章；（4）检查工作结束前，检查组应当就检查工作的基本情况、被检查人存在的问题等事项书面征求被检查人的意见。被检查人自收到书面征求意见函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的，视为无异议；（5）检查组制作财政检查报告。</p> <p>3.复核审查责任：核实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对违法事实进行复核。</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作出应当告知听证权利的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当事人听证要求之日起20日内组织听证，并在听证的7日前将《财政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送达听证参加人。</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自觉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自治区财政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规章】《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五条：财政部门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的规定，在规定的职权范围内，实施财政检查，依法作出检查结论或处理、处罚决定。</p> <p>2.【规章】《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十三条：财政部门实施财政检查，一般应于3个工作日前向被检查人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财政部门认为实施财政检查的3个工作日前向被检查人送达检查通知书对检查工作有不利影响时，经财政部门负责人批准，检查通知书可在实施财政检查前适当时间下达。财政检查通知书的内容包括：（一）被检查人的名称；（二）检查的依据、范围、内容、方式和时间；（三）对被检查人配合检查工作的具体要求；（四）检查组组长及检查人员名单、联系方式；（五）财政部门公章及签发日期。第十四条：实施财政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检查人员可以向被检查人询问有关情况，被检查人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回答询问、反映情况。询问应当制作笔录，并由被检查人签字或盖章。第二十条：实施财政检查时，检查人员应当将检查内容与事项予以记录和摘录，编制财政检查工作底稿，并由被检查人签字或者盖章。第二十三条：检查工作结束前，检查组应当就检查工作的基本情况、被检查人存在的问题等事项书面征求被检查人的意见。被检查人自收到书面征求意见函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的，视为无异议。第二十四条：检查组应于检查结束10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交书面财政检查报告；特殊情况下，经批准提交财政检查报告的时间可以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30日。检查组在提交财政检查报告时，还应当一并提交行政处理、处罚建议或者移送处理建议以及财政检查工作底稿等材料。</p> <p>3.【规章】《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二十六条：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财政检查的复核制度，指定内部有关职能机构或者专门人员，对检查组提交的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予以复核。复核人员与被检查人或者检查人员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4-1.【规章】《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条财政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财政部门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核查；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财政部门应当采纳。第三十一条财政部门作出应当告知听证权利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财政部门应当组织听证。</p> <p>4-2.【规章】《财政机关行政处罚听证实施办法》（2005年财政部令第23号）第九条 财政机关应当在收到当事人听证要求之日起20日内组织听证，并在听证的7日前将《财政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送达听证参加人。通知听证参加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以及听证主持人、听证员、记录员的姓名和职务及其他有关事项，由听证参加人在《财政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的送达回证上签字。</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订）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规章】《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二条：财政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后，应当将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自送达之日起生效。</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规章】《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四条：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对财政行政处理、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1	行政处罚	会计师事务所申请人及会计师事务所隐藏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提出申请的处罚		<p>【规章】《会计师事务所审批和监督暂行办法》（2005年1月18日财政部令第24号公布，2005年3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条：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提出申请的，省级财政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批准，并给予警告。</p>	<p>1.立案责任：通过财政检查、投诉或其他方式发现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受理。</p> <p>2.调查取证责任：（1）向被检查人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2）实施财政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3）编制财政检查工作底稿，并由被检查人签字或者盖章；（4）检查工作结束前，检查组应当就检查工作的基本情况、被检查人存在的问题等事项书面征求被检查人的意见。被检查人自收到书面征求意见函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的，视为无异议；（5）检查组制作财政检查报告。</p> <p>3.复核审查责任：核实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对违法事实进行复核。</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作出应当告知听证权利的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当事人听证要求之日起20日内组织听证，并在听证的7日前将《财政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送达听证参加人。</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自觉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自治区财政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规章】《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五条：财政部门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的规定，在规定的职权范围内，实施财政检查，依法作出检查结论或处理、处罚决定。</p> <p>2.【规章】《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十三条：财政部门实施财政检查，一般应于3个工作日前向被检查人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财政部门认为实施财政检查的3个工作日前向被检查人送达检查通知书对检查工作有不利影响时，经财政部门负责人批准，检查通知书可在实施财政检查前适当时间下达。财政检查通知书的内容包括：（一）被检查人的名称；（二）检查的依据、范围、内容、方式和时间；（三）对被检查人配合检查工作的具体要求；（四）检查组组长及检查人员名单、联系方式；（五）财政部门公章及签发日期。第十四条：实施财政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检查人员可以向被检查人询问有关情况，被检查人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回答询问、反映情况。询问应当制作笔录，并由被检查人签字或盖章。第二十条：实施财政检查时，检查人员应当将检查内容与事项予以记录和摘录，编制财政检查工作底稿，并由被检查人签字或者盖章。第二十三条：检查工作结束前，检查组应当就检查工作的基本情况、被检查人存在的问题等事项书面征求被检查人的意见。被检查人自收到书面征求意见函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的，视为无异议。第二十四条：检查组应于检查结束10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交书面财政检查报告；特殊情况下，经批准提交财政检查报告的时间可以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30日。检查组在提交财政检查报告时，还应当一并提交行政处理、处罚建议或者移送处理建议以及财政检查工作底稿等材料。</p> <p>3.【规章】《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二十六条：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财政检查的复核制度，指定内部有关职能机构或者专门人员，对检查组提交的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予以复核。复核人员与被检查人或者检查人员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4-1.【规章】《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条财政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财政部门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核查；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财政部门应当采纳。第三十一条财政部门作出应当告知听证权利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财政部门应当组织听证。</p> <p>4-2.【规章】《财政机关行政处罚听证实施办法》（2005年财政部令第23号）第九条 财政机关应当在收到当事人听证要求之日起20日内组织听证，并在听证的7日前将《财政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送达听证参加人。通知听证参加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以及听证主持人、听证员、记录员的姓名和职务及其他有关事项，由听证参加人在《财政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的送达回证上签字。</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订）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规章】《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二条：财政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后，应当将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自送达之日起生效。</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规章】《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四条：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对财政行政处理、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2	行政处罚	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所采取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得批准设立的处罚		<p>【规章】《会计师事务所审批和监督暂行办法》（2005年1月18日财政部令第24号公布，2005年3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一条：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所采取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得批准设立的，由所在地的财政部门予以撤销。</p>	<p>1.立案责任：通过财政检查、投诉或其他方式发现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受理。</p> <p>2.调查取证责任：（1）向被检查人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2）实施财政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3）编制财政检查工作底稿，并由被检查人签字或者盖章；（4）检查工作结束前，检查组应当就检查工作的基本情况、被检查人存在的问题等事项书面征求被检查人的意见。被检查人自收到书面征求意见函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的，视为无异议；（5）检查组制作财政检查报告。</p> <p>3.复核审查责任：核实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对违法事实进行复核。</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作出应当告知听证权利的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当事人听证要求之日起20日内组织听证，并在听证的7日前将《财政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送达听证参加人。</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自觉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自治区财政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规章】《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五条：财政部门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的规定，在规定的职权范围内，实施财政检查，依法作出检查结论或处理、处罚决定。</p> <p>2.【规章】《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十三条：财政部门实施财政检查，一般应于3个工作日前向被检查人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财政部门认为实施财政检查的3个工作日前向被检查人送达检查通知书对检查工作有不利影响时，经财政部门负责人批准，检查通知书可在实施财政检查前适当时间下达。财政检查通知书的内容包括：（一）被检查人的名称；（二）检查的依据、范围、内容、方式和时间；（三）对被检查人配合检查工作的具体要求；（四）检查组组长及检查人员名单、联系方式；（五）财政部门公章及签发日期。第十四条：实施财政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检查人员可以向被检查人询问有关情况，被检查人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回答询问、反映情况。询问应当制作笔录，并由被检查人签字或盖章。第二十条：实施财政检查时，检查人员应当将检查内容与事项予以记录和摘录，编制财政检查工作底稿，并由被检查人签字或者盖章。第二十三条：检查工作结束前，检查组应当就检查工作的基本情况、被检查人存在的问题等事项书面征求被检查人的意见。被检查人自收到书面征求意见函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的，视为无异议。第二十四条：检查组应于检查结束10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交书面财政检查报告；特殊情况下，经批准提交财政检查报告的时间可以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30日。检查组在提交财政检查报告时，还应当一并提交行政处理、处罚建议或者移送处理建议以及财政检查工作底稿等材料。</p> <p>3.【规章】《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二十六条：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财政检查的复核制度，指定内部有关职能机构或者专门人员，对检查组提交的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予以复核。复核人员与被检查人或者检查人员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4-1.【规章】《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条财政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财政部门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核查；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财政部门应当采纳。第三十一条财政部门作出应当告知听证权利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财政部门应当组织听证。</p> <p>4-2.【规章】《财政机关行政处罚听证实施办法》（2005年财政部令第23号）第九条 财政机关应当在收到当事人听证要求之日起20日内组织听证，并在听证的7日前将《财政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送达听证参加人。通知听证参加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以及听证主持人、听证员、记录员的姓名和职务及其他有关事项，由听证参加人在《财政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的送达回证上签字。</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订）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规章】《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二条：财政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后，应当将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自送达之日起生效。</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规章】《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四条：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对财政行政处理、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3	行政处罚	供应商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02年6月29日主席令第六十八号公布，自2003年1月1日起施行，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修正）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p> <p>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p> <p>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年1月30日国务院令658号公布，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二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一）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p> <p>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p> <p>第七十三条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p>	<p>1.立案责任：通过财政检查、投诉或其他方式发现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受理。</p> <p>2.调查取证责任：（1）向被检查人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2）实施财政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3）编制财政检查工作底稿，并由被检查人签字或者盖章；（4）检查工作结束前，检查组应当就检查工作的基本情况、被检查人存在的问题等事项书面征求被检查人的意见。被检查人自收到书面征求意见函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的，视为无异议；（5）检查组制作财政检查报告。</p> <p>3.复核审查责任：核实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对违法事实进行复核。</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作出应当告知听证权利的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当事人听证要求之日起20日内组织听证，并在听证的7日前将《财政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送达听证参加人。</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自觉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自治区财政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规章】《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五条：财政部门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的规定，在规定的职权范围内，实施财政检查，依法作出检查结论或处理、处罚决定。</p> <p>2.【规章】《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十三条：财政部门实施财政检查，一般应于3个工作日前向被检查人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财政部门认为实施财政检查的3个工作日前向被检查人送达检查通知书对检查工作有不利影响时，经财政部门负责人批准，检查通知书可在实施财政检查前适当时间下达。财政检查通知书的内容包括：（一）被检查人的名称；（二）检查的依据、范围、内容、方式和时间；（三）对被检查人配合检查工作的具体要求；（四）检查组组长及检查人员名单、联系方式；（五）财政部门公章及签发日期。</p> <p>第十四条：实施财政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检查人员可以向被检查人询问有关情况，被检查人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回答询问、反映情况。询问应当制作笔录，并由被检查人签字或盖章。</p> <p>第二十条：实施财政检查时，检查人员应当将检查内容与事项予以记录和摘录，编制财政检查工作底稿，并由被检查人签字或者盖章。</p> <p>第二十三条：检查工作结束前，检查组应当就检查工作的基本情况、被检查人存在的问题等事项书面征求被检查人的意见。被检查人自收到书面征求意见函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的，视为无异议。</p> <p>第二十四条：检查组应于检查结束10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交书面财政检查报告；特殊情况下，经批准提交财政检查报告的时间可以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30日。检查组在提交财政检查报告时，还应当一并提交行政处理、处罚建议或者移送处理建议以及财政检查工作底稿等材料。</p> <p>3.【规章】《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二十六条：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财政检查的复核制度，指定内部有关职能机构或者专门人员，对检查组提交的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予以复核。复核人员与被检查人或者检查人员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4-1.【规章】《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条财政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财政部门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核查；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财政部门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一条财政部门作出应当告知听证权利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财政部门应当组织听证。</p> <p>4-2.【规章】《财政机关行政处罚听证实施办法》（2005年财政部令第23号）第九条 财政机关应当在收到当事人听证要求之日起20日内组织听证，并在听证的7日前将《财政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送达听证参加人。通知听证参加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以及听证主持人、听证员、记录员的姓名和职务及其他有关事项，由听证参加人在《财政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的送达回证上签字。</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订）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规章】《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二条：财政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后，应当将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自送达之日起生效。</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规章】《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四条：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对财政行政处理、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区市县共有权力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p>(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p> <p>3.【规章】《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4年8月11日财政部令第18号公布,2004年9月11日起施行)第七十四条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三)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四)向招标采购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五)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投标人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第七十五条 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一)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的;(二)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4	行政处罚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02年6月29日主席令第六十八号公布，自2003年1月1日起施行，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修正）第七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一）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二）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三）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四）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五）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六）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第七十二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二）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三）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四）开标前泄露标底的。第七十六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七十八条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处以罚款，可以依法取消其进行相关业务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年1月30日国务院令658号公布，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七条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一）未按照规定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或者未按照规定将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二）将应当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公开招标；（三）未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四）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五）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采购金额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10%；（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七）未按照规定公</p>	<p>1.立案责任：通过财政检查、投诉或其他方式发现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受理。</p> <p>2.调查取证责任：（1）向被检查人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2）实施财政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3）编制财政检查工作底稿，并由被检查人签字或者盖章；（4）检查工作结束前，检查组应当就检查工作的基本情况、被检查人存在的问题等事项书面征求被检查人的意见。被检查人自收到书面征求意见函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的，视为无异议；（5）检查组制作财政检查报告。</p> <p>3.复核审查责任：核实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对违法事实进行复核。</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作出应当告知听证权利的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当事人听证要求之日起20日内组织听证，并在听证的7日前将《财政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送达听证参加人。</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自觉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自治区财政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规章】《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五条：财政部门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的规定，在规定的职权范围内，实施财政检查，依法作出检查结论或处理、处罚决定。</p> <p>2.【规章】《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十三条：财政部门实施财政检查，一般应于3个工作日前向被检查人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财政部门认为实施财政检查的3个工作日前向被检查人送达检查通知书对检查工作有不利影响时，经财政部门负责人批准，检查通知书可在实施财政检查前适当时间下达。财政检查通知书的内容包括：（一）被检查人的名称；（二）检查的依据、范围、内容、方式和时间；（三）对被检查人配合检查工作的具体要求；（四）检查组组长及检查人员名单、联系方式；（五）财政部门公章及签发日期。第十四条：实施财政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检查人员可以向被检查人询问有关情况，被检查人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回答询问、反映情况。询问应当制作笔录，并由被检查人签字或盖章。第二十条：实施财政检查时，检查人员应当将检查内容与事项予以记录和摘录，编制财政检查工作底稿，并由被检查人签字或者盖章。第二十三条：检查工作结束前，检查组应当就检查工作的基本情况、被检查人存在的问题等事项书面征求被检查人的意见。被检查人自收到书面征求意见函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的，视为无异议。第二十四条：检查组应于检查结束10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交书面财政检查报告；特殊情况下，经批准提交财政检查报告的时间可以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30日。检查组在提交财政检查报告时，还应当一并提交行政处理、处罚建议或者移送处理建议以及财政检查工作底稿等材料。</p> <p>3.【规章】《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二十六条：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财政检查的复核制度，指定内部有关职能机构或者专门人员，对检查组提交的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予以复核。复核人员与被检查人或者检查人员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4-1.【规章】《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条财政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财政部门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核查；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财政部门应当采纳。第三十一条财政部门作出应当告知听证权利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财政部门应当组织听证。</p> <p>4-2.【规章】《财政机关行政处罚听证实施办法》（2005年财政部令第23号）第九条财政机关应当在收到当事人听证要求之日起20日内组织听证，并在听证的7日前将《财政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送达听证参加人。通知听证参加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以及听证主持人、听证员、记录员的姓名和职务及其他有关事项，由听证参加人在《财政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的送达回证上签字。</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订）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规章】《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二条：财政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后，应当将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自送达之日起生效。</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规章】《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四条：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对财政行政处理、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区市县共有权力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p>告政府采购合同；（八）未按照规定时间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备案。第六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一）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的方式实施采购；（二）未依法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三）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四）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导致无法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或者国家财产遭受损失；（五）未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六）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七）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八）对供应商的询问、质疑逾期未作处理；（九）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十）未按照规定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4	行政处罚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p>3.【规章】《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4年8月11日财政部令第18号公布，2004年9月11日起施行）第六十八条招标采购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一）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二）应当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信息而未公告的；（三）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四）以不合理的要求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对潜在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或者招标文件指定特定的供应商、含有倾向性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的；（五）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六）无正当理由不按照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供应商的；（七）在招标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中标供应商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八）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九）未按本办法规定将应当备案的委托招标协议、招标文件、评标报告、采购合同等文件资料提交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的；（十）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第六十九条 招标采购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按照有关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一）与投标人恶意串通的；（二）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三）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四）开标前泄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标底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的。第七十条 采购代理机构有本办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违法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政府采购代理资格，并予以公告。第七十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二）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p>	<p>1.立案责任：通过财政检查、投诉或其他方式发现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受理。</p> <p>2.调查取证责任：（1）向被检查人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2）实施财政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3）编制财政检查工作底稿，并由被检查人签字或者盖章；（4）检查工作结束前，检查组应当就检查工作的基本情况、被检查人存在的问题等事项书面征求被检查人的意见。被检查人自收到书面征求意见函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的，视为无异议；（5）检查组制作财政检查报告。</p> <p>3.复核审查责任：核实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对违法事实进行复核。</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作出应当告知听证权利的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当事人听证要求之日起20日内组织听证，并在听证的7日前将《财政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送达听证参加人。</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自觉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自治区财政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规章】《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五条：财政部门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的规定，在规定的职权范围内，实施财政检查，依法作出检查结论或处理、处罚决定。</p> <p>2.【规章】《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十三条：财政部门实施财政检查，一般应于3个工作日前向被检查人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财政部门认为实施财政检查的3个工作日前向被检查人送达检查通知书对检查工作有不利影响时，经财政部门负责人批准，检查通知书可在实施财政检查前适当时间下达。财政检查通知书的内容包括：（一）被检查人的名称；（二）检查的依据、范围、内容、方式和时间；（三）对被检查人配合检查工作的具体要求；（四）检查组组长及检查人员名单、联系方式；（五）财政部门公章及签发日期。第十四条：实施财政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检查人员可以向被检查人询问有关情况，被检查人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回答询问、反映情况。询问应当制作笔录，并由被检查人签字或盖章。第二十条：实施财政检查时，检查人员应当将检查内容与事项予以记录和摘录，编制财政检查工作底稿，并由被检查人签字或者盖章。第二十三条：检查工作结束前，检查组应当就检查工作的基本情况、被检查人存在的问题等事项书面征求被检查人的意见。被检查人自收到书面征求意见函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的，视为无异议。第二十四条：检查组应于检查结束10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交书面财政检查报告；特殊情况下，经批准提交财政检查报告的时间可以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30日。检查组在提交财政检查报告时，还应当一并提交行政处理、处罚建议或者移送处理建议以及财政检查工作底稿等材料。</p> <p>3.【规章】《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二十六条：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财政检查的复核制度，指定内部有关职能机构或者专门人员，对检查组提交的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予以复核。复核人员与被检查人或者检查人员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4-1.【规章】《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条财政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财政部门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核查；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财政部门应当采纳。第三十一条财政部门作出应当告知听证权利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财政部门应当组织听证。</p> <p>4-2.【规章】《财政机关行政处罚听证实施办法》（2005年财政部令第23号）第九条 财政机关应当在收到当事人听证要求之日起20日内组织听证，并在听证的7日前将《财政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送达听证参加人。通知听证参加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以及听证主持人、听证员、记录员的姓名和职务及其他有关事项，由听证参加人在《财政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的送达回证上签字。</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订）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规章】《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二条：财政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后，应当将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自送达之日起生效。</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规章】《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四条：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对财政行政处理、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区市县共有权力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p>(三)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四)开标前泄露标底的。第七十三条 招标采购单位违反有关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招标、投标过程中的有关文件或者伪造、变造招标、投标过程中的有关文件的，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通报；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规章】《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2004年8月11日财政部令第19号公布,2004年9月11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无效，并由县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属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责任且情节严重的，依法取消其进行相关业务资格：(一)招标投标信息中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二)公告的信息不真实，有虚假或者欺诈内容的。</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5	行政处罚	政府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违反政府采购信息管理的处罚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02年6月29日主席令第六十八号公布，自2003年1月1日起施行，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修正）第十一条“政府采购的信息应当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及时向社会公开发布，但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p> <p>2.【规章】《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2004年8月11日财政部令第19号公布，2004年9月11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 政府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依法取消其政府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资格；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一）违反事先约定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信息发布费用的；（二）无正当理由拒绝发布信息提供者提供信息的；（三）无正当理由延误政府采购信息发布时间的；（四）发布政府采购信息改变信息提供者提供信息实质性内容的；（五）其他违反政府采购信息管理的行为。</p>	<p>1.立案责任：通过财政检查、投诉或其他方式发现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受理。</p> <p>2.调查取证责任：（1）向被检查人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2）实施财政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3）编制财政检查工作底稿，并由被检查人签字或者盖章；（4）检查工作结束前，检查组应当就检查工作的基本情况、被检查人存在的问题等事项书面征求被检查人的意见。被检查人自收到书面征求意见函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的，视为无异议；（5）检查组制作财政检查报告。</p> <p>3.复核审查责任：核实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对违法事实进行复核。</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作出应当告知听证权利的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当事人听证要求之日起20日内组织听证，并在听证的7日前将《财政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送达听证参加人。</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自觉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自治区财政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规章】《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五条：财政部门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的规定，在规定的职权范围内，实施财政检查，依法作出检查结论或处理、处罚决定。</p> <p>2.【规章】《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十三条：财政部门实施财政检查，一般应于3个工作日前向被检查人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财政部门认为实施财政检查的3个工作日前向被检查人送达检查通知书对检查工作有不利影响时，经财政部门负责人批准，检查通知书可在实施财政检查前适当时间下达。财政检查通知书的内容包括：（一）被检查人的名称；（二）检查的依据、范围、内容、方式和时间；（三）对被检查人配合检查工作的具体要求；（四）检查组组长及检查人员名单、联系方式；（五）财政部门公章及签发日期。第十四条：实施财政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检查人员可以向被检查人询问有关情况，被检查人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回答询问、反映情况。询问应当制作笔录，并由被检查人签字或盖章。第二十条：实施财政检查时，检查人员应当将检查内容与事项予以记录和摘录，编制财政检查工作底稿，并由被检查人签字或者盖章。第二十三条：检查工作结束前，检查组应当就检查工作的基本情况、被检查人存在的问题等事项书面征求被检查人的意见。被检查人自收到书面征求意见函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的，视为无异议。第二十四条：检查组应于检查结束10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交书面财政检查报告；特殊情况下，经批准提交财政检查报告的时间可以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30日。检查组在提交财政检查报告时，还应当一并提交行政处理、处罚建议或者移送处理建议以及财政检查工作底稿等材料。</p> <p>3.【规章】《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二十六条：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财政检查的复核制度，指定内部有关职能机构或者专门人员，对检查组提交的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予以复核。复核人员与被检查人或者检查人员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4-1.【规章】《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条财政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财政部门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核查；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财政部门应当采纳。第三十一条财政部门作出应当告知听证权利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财政部门应当组织听证。</p> <p>4-2.【规章】《财政机关行政处罚听证实施办法》（2005年财政部令第23号）第九条 财政机关应当在收到当事人听证要求之日起20日内组织听证，并在听证的7日前将《财政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送达听证参加人。通知听证参加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以及听证主持人、听证员、记录员的姓名和职务及其他有关事项，由听证参加人在《财政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的送达回证上签字。</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订）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规章】《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二条：财政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后，应当将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自送达之日起生效。</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规章】《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四条：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对财政行政处理、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6	行政处罚	投诉人虚假、恶意投诉的处罚		<p>1.【规章】《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2004年8月11日财政部令第20号公布,2004年9月11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一)一年内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二)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p> <p>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年1月30日国务院令658号公布,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02年6月29日主席令第六十八号公布,自2003年1月1日起施行,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修正)第十条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需要采购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在中国境内无法获取或者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取的;(二)为在中国境外使用而进行采购的;(三)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p>	<p>1.立案责任:通过财政检查、投诉或其他方式发现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受理。</p> <p>2.调查取证责任:(1)向被检查人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2)实施财政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3)编制财政检查工作底稿,并由被检查人签字或者盖章;(4)检查工作结束前,检查组应当就检查工作的基本情况、被检查人存在的问题等事项书面征求被检查人的意见。被检查人自收到书面征求意见函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的,视为无异议;(5)检查组制作财政检查报告。</p> <p>3.复核审查责任:核实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对违法事实进行复核。</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作出应当告知听证权利的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当事人听证要求之日起20日内组织听证,并在听证的7日前将《财政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送达听证参加人。</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自觉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自治区财政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规章】《财政检查工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五条:财政部门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的规定,在规定的职权范围内,实施财政检查,依法作出检查结论或处理、处罚决定。</p> <p>2.【规章】《财政检查工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十三条:财政部门实施财政检查,一般应于3个工作日前向被检查人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财政部门认为实施财政检查的3个工作日前向被检查人送达检查通知书对检查工作有不利影响时,经财政部门负责人批准,检查通知书可在实施财政检查前适当时间下达。财政检查通知书的内容包括:(一)被检查人的名称;(二)检查的依据、范围、内容、方式和时间;(三)对被检查人配合检查工作的具体要求;(四)检查组组长及检查人员名单、联系方式;(五)财政部门公章及签发日期。第十四条:实施财政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检查人员可以向被检查人询问有关情况,被检查人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回答询问、反映情况。询问应当制作笔录,并由被检查人签字或盖章。第二十条:实施财政检查时,检查人员应当将检查内容与事项予以记录和摘录,编制财政检查工作底稿,并由被检查人签字或者盖章。第二十三条:检查工作结束前,检查组应当就检查工作的基本情况、被检查人存在的问题等事项书面征求被检查人的意见。被检查人自收到书面征求意见函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的,视为无异议。第二十四条:检查组应于检查结束10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交书面财政检查报告;特殊情况下,经批准提交财政检查报告的时间可以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30日。检查组在提交财政检查报告时,还应当一并提交行政处理、处罚建议或者移送处理建议以及财政检查工作底稿等材料。</p> <p>3.【规章】《财政检查工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二十六条: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财政检查的复核制度,指定内部有关职能机构或者专门人员,对检查组提交的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予以复核。复核人员与被检查人或者检查人员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4-1.【规章】《财政检查工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条财政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财政部门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核查;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财政部门应当采纳。第三十一条财政部门作出应当告知听证权利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财政部门应当组织听证。</p> <p>4-2.【规章】《财政机关行政处罚听证实施办法》(2005年财政部令第23号)第九条 财政机关应当在收到当事人听证要求之日起20日内组织听证,并在听证的7日前将《财政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送达听证参加人。通知听证参加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以及听证主持人、听证员、记录员的姓名和职务及其他有关事项,由听证参加人在《财政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的送达回证上签字。</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订)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规章】《财政检查工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二条:财政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后,应当将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自送达之日起生效。</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规章】《财政检查工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四条: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对财政行政处理、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区市县共有权力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7	行政处罚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违规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年1月30日国务院令658号公布，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五条：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p>	<p>1.立案责任：通过财政检查、投诉或其他方式发现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受理。</p> <p>2.调查取证责任：（1）向被检查人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2）实施财政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3）编制财政检查工作底稿，并由被检查人签字或者盖章；（4）检查工作结束前，检查组应当就检查工作的基本情况、被检查人存在的问题等事项书面征求被检查人的意见。被检查人自收到书面征求意见函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的，视为无异议；（5）检查组制作财政检查报告。</p> <p>3.复核审查责任：核实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对违法事实进行复核。</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作出应当告知听证权利的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当事人听证要求之日起20日内组织听证，并在听证的7日前将《财政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送达听证参加人。</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自觉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自治区财政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规章】《财政检查工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五条：财政部门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的规定，在规定的职权范围内，实施财政检查，依法作出检查结论或处理、处罚决定。</p> <p>2.【规章】《财政检查工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十三条：财政部门实施财政检查，一般应于3个工作日前向被检查人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财政部门认为实施财政检查的3个工作日前向被检查人送达检查通知书对检查工作有不利影响时，经财政部门负责人批准，检查通知书可在实施财政检查前适当时间下达。财政检查通知书的内容包括：（一）被检查人的名称；（二）检查的依据、范围、内容、方式和时间；（三）对被检查人配合检查工作的具体要求；（四）检查组组长及检查人员名单、联系方式；（五）财政部门公章及签发日期。第十四条：实施财政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检查人员可以向被检查人询问有关情况，被检查人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回答询问、反映情况。询问应当制作笔录，并由被检查人签字或盖章。第二十条：实施财政检查时，检查人员应当将检查内容与事项予以记录和摘录，编制财政检查工作底稿，并由被检查人签字或者盖章。第二十三条：检查工作结束前，检查组应当就检查工作的基本情况、被检查人存在的问题等事项书面征求被检查人的意见。被检查人自收到书面征求意见函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的，视为无异议。第二十四条：检查组应于检查结束10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交书面财政检查报告；特殊情况下，经批准提交财政检查报告的时间可以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30日。检查组在提交财政检查报告时，还应当一并提交行政处理、处罚建议或者移送处理建议以及财政检查工作底稿等材料。</p> <p>3.【规章】《财政检查工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二十六条：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财政检查的复核制度，指定内部有关职能机构或者专门人员，对检查组提交的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予以复核。复核人员与被检查人或者检查人员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4-1.【规章】《财政检查工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条：财政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财政部门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核查；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财政部门应当采纳。第三十一条：财政部门作出应当告知听证权利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财政部门应当组织听证。</p> <p>4-2.【规章】《财政机关行政处罚听证实施办法》（2005年财政部令第23号）第九条：财政机关应当在收到当事人听证要求之日起20日内组织听证，并在听证的7日前将《财政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送达听证参加人。通知听证参加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以及听证主持人、听证员、记录员的姓名和职务及其他有关事项，由听证参加人在《财政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的送达回证上签字。</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订）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规章】《财政检查工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二条：财政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后，应当将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自送达之日起生效。</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规章】《财政检查工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四条：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对财政行政处理、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区市县共有权力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8	行政处罚	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处罚		<p>【规章】《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4年8月11日财政部令第18号公布，2004年9月11日起施行）第七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一）明知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回避的；（二）在知道自己为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后至评标结束前的时段内私下接触投标供应商的；（三）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四）在评标过程中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五）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进行评标的。第七十八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政府采购招标项目的评标，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予以公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收受投标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二）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其他情况的其他情况的。</p>	<p>1.立案责任：通过财政检查、投诉或其他方式发现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受理。</p> <p>2.调查取证责任：（1）向被检查人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2）实施财政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3）编制财政检查工作底稿，并由被检查人签字或者盖章；（4）检查工作结束前，检查组应当就检查工作的基本情况、被检查人存在的问题等事项书面征求被检查人的意见。被检查人自收到书面征求意见函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的，视为无异议；（5）检查组制作财政检查报告。</p> <p>3.复核审查责任：核实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对违法事实进行复核。</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作出应当告知听证权利的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当事人听证要求之日起20日内组织听证，并在听证的7日前将《财政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送达听证参加人。</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自觉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自治区财政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规章】《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五条：财政部门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的规定，在规定的职权范围内，实施财政检查，依法作出检查结论或处理、处罚决定。</p> <p>2.【规章】《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十三条：财政部门实施财政检查，一般应于3个工作日前向被检查人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财政部门认为实施财政检查的3个工作日前向被检查人送达检查通知书对检查工作有不利影响时，经财政部门负责人批准，检查通知书可在实施财政检查前适当时间下达。财政检查通知书的内容包括：（一）被检查人的名称；（二）检查的依据、范围、内容、方式和时间；（三）对被检查人配合检查工作的具体要求；（四）检查组组长及检查人员名单、联系方式；（五）财政部门公章及签发日期。第十四条：实施财政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检查人员可以向被检查人询问有关情况，被检查人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回答询问、反映情况。询问应当制作笔录，并由被检查人签字或盖章。第二十条：实施财政检查时，检查人员应当将检查内容与事项予以记录和摘录，编制财政检查工作底稿，并由被检查人签字或者盖章。第二十三条：检查工作结束前，检查组应当就检查工作的基本情况、被检查人存在的问题等事项书面征求被检查人的意见。被检查人自收到书面征求意见函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的，视为无异议。第二十四条：检查组应于检查结束10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交书面财政检查报告；特殊情况下，经批准提交财政检查报告的时间可以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30日。检查组在提交财政检查报告时，还应当一并提交行政处理、处罚建议或者移送处理建议以及财政检查工作底稿等材料。</p> <p>3.【规章】《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二十六条：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财政检查的复核制度，指定内部有关职能机构或者专门人员，对检查组提交的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予以复核。复核人员与被检查人或者检查人员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4-1.【规章】《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条财政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财政部门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核查；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财政部门应当采纳。第三十一条财政部门作出应当告知听证权利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财政部门应当组织听证。</p> <p>4-2.【规章】《财政机关行政处罚听证实施办法》（2005年财政部令第23号）第九条 财政机关应当在收到当事人听证要求之日起20日内组织听证，并在听证的7日前将《财政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送达听证参加人。通知听证参加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以及听证主持人、听证员、记录员的姓名和职务及其他有关事项，由听证参加人在《财政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的送达回证上签字。</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订）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规章】《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二条：财政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后，应当将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自送达之日起生效。</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规章】《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四条：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对财政行政处理、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区市县共有权力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9	行政处罚	注册会计师行业违法行为的处罚	<p>1. 会计师事务所申请或隐瞒有关材料处罚</p> <p>2. 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违反规定执行审计业务、出具或拒绝出具有关报告的处罚</p>	<p>1.【规章】《会计师事务所审批和监督暂行办法》（2005年1月18日财政部令第24号公布，2005年3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条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提出申请的，省级财政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批准，并给予警告。</p> <p>2.【规章】《会计师事务所审批和监督暂行办法》（2005年1月18日财政部令第24号公布，2005年3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三条会计师事务所向财政部或者省级财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给予警告。</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1993年10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三号公布，1994年1月1日起施行，2014年8月31日主席令第十四号修改）第三十九条会计师事务所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暂停其经营业务或者予以撤销。注册会计师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暂停其执行业务或者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故意出具虚假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规章】《会计师事务所审批和监督暂行办法》（2005年1月18日财政部令第24号公布，2005年3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四条会计师事务所违反本办法第五十六条规定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暂停其经营业务或者予以撤销。注册会计师违反本办法第五十六条规定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暂停其执行业务或者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注册会计师违反本办法第五十七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公告。</p>	<p>1.立案责任：通过财政检查、投诉或其他方式发现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受理。</p> <p>2.调查取证责任：（1）向被检查人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2）实施财政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3）编制财政检查工作底稿，并由被检查人签字或者盖章；（4）检查工作结束前，检查组应当就检查工作的基本情况、被检查人存在的问题等事项书面征求被检查人的意见。被检查人自收到书面征求意见函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的，视为无异议；（5）检查组制作财政检查报告。</p> <p>3.复核审查责任：核实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对违法事实进行复核。</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作出应当告知听证权利的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当事人听证要求之日起20日内组织听证，并在听证的7日前将《财政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送达听证参加人。</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自觉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自治区财政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规章】《财政检查工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五条：财政部门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的规定，在规定的职权范围内，实施财政检查，依法作出检查结论或处理、处罚决定。</p> <p>2.【规章】《财政检查工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十三条：财政部门实施财政检查，一般应于3个工作日前向被检查人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财政部门认为实施财政检查的3个工作日前向被检查人送达检查通知书对检查工作有不利影响时，经财政部门负责人批准，检查通知书可在实施财政检查前适当时间下达。财政检查通知书的内容包括：（一）被检查人的名称；（二）检查的依据、范围、内容、方式和时间；（三）对被检查人配合检查工作的具体要求；（四）检查组组长及检查人员名单、联系方式；（五）财政部门公章及签发日期。第十四条：实施财政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检查人员可以向被检查人询问有关情况，被检查人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回答询问、反映情况。询问应当制作笔录，并由被检查人签字或盖章。第二十条：实施财政检查时，检查人员应当将检查内容与事项予以记录和摘录，编制财政检查工作底稿，并由被检查人签字或者盖章。第二十三条：检查工作结束前，检查组应当就检查工作的基本情况、被检查人存在的问题等事项书面征求被检查人的意见。被检查人自收到书面征求意见函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的，视为无异议。第二十四条：检查组应于检查结束10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交书面财政检查报告；特殊情况下，经批准提交财政检查报告的时间可以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30日。检查组在提交财政检查报告时，还应当一并提交行政处理、处罚建议或者移送处理建议以及财政检查工作底稿等材料。</p> <p>3.【规章】《财政检查工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二十六条：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财政检查的复核制度，指定内部有关职能机构或者专门人员，对检查组提交的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予以复核。复核人员与被检查人或者检查人员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4-1.【规章】《财政检查工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条财政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财政部门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核查；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财政部门应当采纳。第三十一条财政部门作出应当告知听证权利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财政部门应当组织听证。</p> <p>4-2.【规章】《财政机关行政处罚听证实施办法》（2005年财政部令第23号）第九条 财政机关应当在收到当事人听证要求之日起20日内组织听证，并在听证的7日前将《财政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送达听证参加人。通知听证参加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以及听证主持人、听证员、记录员的姓名和职务及其他有关事项，由听证参加人在《财政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的送达回证上签字。</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订）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规章】《财政检查工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二条：财政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后，应当将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自送达之日起生效。</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规章】《财政检查工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四条：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对财政行政处理、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9	行政处罚	注册会计师行业违法行为的处罚	3. 未经批准承办有关审计业务的处罚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1993年10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三号公布,1994年1月1日起施行,2014年8月31日主席令第十四号修改）第四十条对未经批准承办本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注册会计师业务的单位,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p>2.【规章】《会计师事务所审批和监督暂行办法》（2005年1月18日财政部令第24号公布,2005年3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批准,擅自从事注册会计师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注册会计师业务的,给予警告,并责令其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此外,其他法律法规对注册会计师行业违法行为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进行处罚。</p>	<p>1.立案责任:通过财政检查、投诉或其他方式发现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受理。</p> <p>2.调查取证责任:(1)向被检查人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2)实施财政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3)编制财政检查工作底稿,并由被检查人签字或者盖章;(4)检查工作结束前,检查组应当就检查工作的基本情况、被检查人存在的问题等事项书面征求被检查人的意见。被检查人自收到书面征求意见函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的,视为无异议;(5)检查组制作财政检查报告。</p> <p>3.复核审查责任:核实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对违法事实进行复核。</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作出应当告知听证权利的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当事人听证要求之日起20日内组织听证,并在听证的7日前将《财政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送达听证参加人。</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自觉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自治区财政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规章】《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五条:财政部门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的规定,在规定的职权范围内,实施财政检查,依法作出检查结论或处理、处罚决定。</p> <p>2.【规章】《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十三条:财政部门实施财政检查,一般应于3个工作日前向被检查人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财政部门认为实施财政检查的3个工作日前向被检查人送达检查通知书对检查工作有不利影响时,经财政部门负责人批准,检查通知书可在实施财政检查前适当时间下达。财政检查通知书的内容包括:(一)被检查人的名称;(二)检查的依据、范围、内容、方式和时间;(三)对被检查人配合检查工作的具体要求;(四)检查组组长及检查人员名单、联系方式;(五)财政部门公章及签发日期。第十四条:实施财政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检查人员可以向被检查人询问有关情况,被检查人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回答询问、反映情况。询问应当制作笔录,并由被检查人签字或盖章。第二十条:实施财政检查时,检查人员应当将检查内容与事项予以记录和摘录,编制财政检查工作底稿,并由被检查人签字或者盖章。第二十三条:检查工作结束前,检查组应当就检查工作的基本情况、被检查人存在的问题等事项书面征求被检查人的意见。被检查人自收到书面征求意见函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的,视为无异议。第二十四条:检查组应于检查结束10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交书面财政检查报告;特殊情况下,经批准提交财政检查报告的时间可以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30日。检查组在提交财政检查报告时,还应当一并提交行政处理、处罚建议或者移送处理建议以及财政检查工作底稿等材料。</p> <p>3.【规章】《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二十六条: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财政检查的复核制度,指定内部有关职能机构或者专门人员,对检查组提交的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予以复核。复核人员与被检查人或者检查人员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4-1.【规章】《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条财政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财政部门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核查;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财政部门应当采纳。第三十一条财政部门作出应当告知听证权利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财政部门应当组织听证。</p> <p>4-2.【规章】《财政机关行政处罚听证实施办法》（2005年财政部令第23号）第九条 财政机关应当在收到当事人听证要求之日起20日内组织听证,并在听证的7日前将《财政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送达听证参加人。通知听证参加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以及听证主持人、听证员、记录员的姓名和职务及其他有关事项,由听证参加人在《财政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的送达回证上签字。</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订）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规章】《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二条:财政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后,应当将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自送达之日起生效。</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规章】《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四条: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对财政行政处理、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0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财务会计类违法行为的处罚	1. 不设置会计账簿,私设会计账簿,私设会计账簿,私设会计账簿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99年10月31日主席令第二十四号公布,自2000年7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的;(二)私设会计账簿的;(三)未按照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者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的;(四)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账簿或者登记会计账簿不符合规定的;(五)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的;(六)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不一致的;(七)未按照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者记账本位币的;(八)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的;(九)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或者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的;(十)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件。有关法律对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p>	<p>1.立案责任:通过财政检查、投诉或其他方式发现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受理。</p> <p>2.调查取证责任:(1)向被检查人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2)实施财政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3)编制财政检查工作底稿,并由被检查人签字或者盖章;(4)检查工作结束前,检查组应当就检查工作的基本情况、被检查人存在的问题等事项书面征求被检查人的意见。被检查人自收到书面征求意见函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的,视为无异议;(5)检查组制作财政检查报告。</p> <p>3.复核审查责任:核实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对违法事实进行复核。</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作出应当告知听证权利的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当事人听证要求之日起20日内组织听证,并在听证的7日前将《财政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送达听证参加人。</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自觉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自治区财政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规章】《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五条:财政部门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的规定,在规定的职权范围内,实施财政检查,依法作出检查结论或处理、处罚决定。</p> <p>2.【规章】《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十三条:财政部门实施财政检查,一般应于3个工作日前向被检查人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财政部门认为实施财政检查的3个工作日前向被检查人送达检查通知书对检查工作有不利影响时,经财政部门负责人批准,检查通知书可在实施财政检查前适当时间下达。财政检查通知书的内容包括:(一)被检查人的名称;(二)检查的依据、范围、内容、方式和时间;(三)对被检查人配合检查工作的具体要求;(四)检查组组长及检查人员名单、联系方式;(五)财政部门公章及签发日期。第十四条:实施财政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检查人员可以向被检查人询问有关情况,被检查人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回答询问、反映情况。询问应当制作笔录,并由被检查人签字或盖章。第二十条:实施财政检查时,检查人员应当将检查内容与事项予以记录和摘录,编制财政检查工作底稿,并由被检查人签字或者盖章。第二十三条:检查工作结束前,检查组应当就检查工作的基本情况、被检查人存在的问题等事项书面征求被检查人的意见。被检查人自收到书面征求意见函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的,视为无异议。第二十四条:检查组应于检查结束10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交书面财政检查报告;特殊情况下,经批准提交财政检查报告的时间可以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30日。检查组在提交财政检查报告时,还应当一并提交行政处理、处罚建议或者移送处理建议以及财政检查工作底稿等材料。</p> <p>3.【规章】《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二十六条: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财政检查的复核制度,指定内部有关职能机构或者专门人员,对检查组提交的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予以复核。复核人员与被检查人或者检查人员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4-1.【规章】《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条财政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财政部门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核查;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财政部门应当采纳。第三十一条财政部门作出应当告知听证权利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财政部门应当组织听证。</p> <p>4-2.【规章】《财政机关行政处罚听证实施办法》(2005年财政部令第23号)第九条 财政机关应当在收到当事人听证要求之日起20日内组织听证,并在听证的7日前将《财政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送达听证参加人。通知听证参加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以及听证主持人、听证员、记录员的姓名和职务及其他有关事项,由听证参加人在《财政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的送达回证上签字。</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订)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规章】《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二条:财政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后,应当将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自送达之日起生效。</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规章】《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四条: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对财政行政处理、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区市县共有权力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0	行政处罚 行政处分	财务会计类违法行为的处罚	2.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行为的处罚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99年10月31日主席令第二十四号公布,自2000年7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三条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可以对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对其中的会计人员,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明。</p> <p>2.【行政法规】《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2000年6月21日国务院令287号公布,2001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条企业编制、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对企业可以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对其中的会计人员,情节严重的,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明。</p> <p>第四十一条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编制、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p> <p>3.【规章】《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2001年2月20日财政部令10号公布,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财政部门在对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内容实施会计监督检查中,发现当事人有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或者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的,应当依照《会计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处理。</p>	<p>1.立案责任:通过财政检查、投诉或其他方式发现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受理。</p> <p>2.调查取证责任:(1)向被检查人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2)实施财政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3)编制财政检查工作底稿,并由被检查人签字或者盖章;(4)检查工作结束前,检查组应当就检查工作的基本情况、被检查人存在的问题等事项书面征求被检查人的意见。被检查人自收到书面征求意见函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的,视为无异议;(5)检查组制作财政检查报告。</p> <p>3.复核审查责任:核实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对违法事实进行复核。</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作出应当告知听证权利的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当事人听证要求之日起20日内组织听证,并在听证的7日前将《财政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送达听证参加人。</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自觉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自治区财政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规章】《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32号)第五条:财政部门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的规定,在规定的职权范围内,实施财政检查,依法作出检查结论或处理、处罚决定。</p> <p>2.【规章】《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32号)第十三条:财政部门实施财政检查,一般应于3个工作日前向被检查人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财政部门认为实施财政检查的3个工作日前向被检查人送达检查通知书对检查工作有不利影响时,经财政部门负责人批准,检查通知书可在实施财政检查前适当时间下达。财政检查通知书的内容包括:(一)被检查人的名称;(二)检查的依据、范围、内容、方式和时间;(三)对被检查人配合检查工作的具体要求;(四)检查组组长及检查人员名单、联系方式;(五)财政部门公章及签发日期。第十四条:实施财政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检查人员可以向被检查人询问有关情况,被检查人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回答询问、反映情况。询问应当制作笔录,并由被检查人签字或盖章。第二十条:实施财政检查时,检查人员应当将检查内容与事项予以记录和摘录,编制财政检查工作底稿,并由被检查人签字或者盖章。第二十三条:检查工作结束前,检查组应当就检查工作的基本情况、被检查人存在的问题等事项书面征求被检查人的意见。被检查人自收到书面征求意见函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的,视为无异议。第二十四条:检查组应于检查结束10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交书面财政检查报告;特殊情况下,经批准提交财政检查报告的时间可以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30日。检查组在提交财政检查报告时,还应当一并提交行政处理、处罚建议或者移送处理建议以及财政检查工作底稿等材料。</p> <p>3.【规章】《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32号)第二十六条: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财政检查的复核制度,指定内部有关职能机构或者专门人员,对检查组提交的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予以复核。复核人员与被检查人或者检查人员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4-1.【规章】《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32号)第三十条财政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财政部门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核查;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财政部门应当采纳。第三十一条财政部门作出应当告知听证权利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财政部门应当组织听证。</p> <p>4-2.【规章】《财政机关行政处罚听证实施办法》(2005年财政部令23号)第九条财政机关应当在收到当事人听证要求之日起20日内组织听证,并在听证的7日前将《财政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送达听证参加人。通知听证参加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以及听证主持人、听证员、记录员的姓名和职务及其他有关事项,由听证参加人在《财政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的送达回证上签字。</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订)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规章】《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32号)第三十二条:财政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后,应当将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自送达之日起生效。</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规章】《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32号)第三十四条: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对财政行政处理、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区市县共有权力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0	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财务会计类违法行为的处罚	3.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提供虚假财务信息等违法的处罚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99年10月31日主席令第二十四号公布，自2000年7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五条 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帐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p> <p>2.【规章】《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2001年2月20日财政部令第10号公布，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财政部门在实施会计监督检查中，发现被检查单位的有关人员有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帐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行为的，应当依照《会计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处理。</p>	<p>1.立案责任：通过财政检查、投诉或其他方式发现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受理。</p> <p>2.调查取证责任：（1）向被检查人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2）实施财政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3）编制财政检查工作底稿，并由被检查人签字或者盖章；（4）检查工作结束前，检查组应当就检查工作的基本情况、被检查人存在的问题等事项书面征求被检查人的意见。被检查人自收到书面征求意见函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的，视为无异议；（5）检查组制作财政检查报告。</p> <p>3.复核审查责任：核实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对违法事实进行复核。</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作出应当告知听证权利的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当事人听证要求之日起20日内组织听证，并在听证的7日前将《财政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送达听证参加人。</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自觉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自治区财政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规章】《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五条：财政部门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的规定，在规定的职权范围内，实施财政检查，依法作出检查结论或处理、处罚决定。</p> <p>2.【规章】《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十三条：财政部门实施财政检查，一般应于3个工作日前向被检查人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财政部门认为实施财政检查的3个工作日前向被检查人送达检查通知书对检查工作有不利影响时，经财政部门负责人批准，检查通知书可在实施财政检查前适当时间下达。财政检查通知书的内容包括：（一）被检查人的名称；（二）检查的依据、范围、内容、方式和时间；（三）对被检查人配合检查工作的具体要求；（四）检查组组长及检查人员名单、联系方式；（五）财政部门公章及签发日期。第十四条：实施财政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检查人员可以向被检查人询问有关情况，被检查人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回答询问、反映情况。询问应当制作笔录，并由被检查人签字或盖章。第二十条：实施财政检查时，检查人员应当将检查内容与事项予以记录和摘录，编制财政检查工作底稿，并由被检查人签字或者盖章。第二十三条：检查工作结束前，检查组应当就检查工作的基本情况、被检查人存在的问题等事项书面征求被检查人的意见。被检查人自收到书面征求意见函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的，视为无异议。第二十四条：检查组应于检查结束10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交书面财政检查报告；特殊情况下，经批准提交财政检查报告的时间可以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30日。检查组在提交财政检查报告时，还应当一并提交行政处理、处罚建议或者移送处理建议以及财政检查工作底稿等材料。</p> <p>3.【规章】《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二十六条：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财政检查的复核制度，指定内部有关职能机构或者专门人员，对检查组提交的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予以复核。复核人员与被检查人或者检查人员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4-1.【规章】《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条财政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财政部门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核查；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财政部门应当采纳。第三十一条财政部门作出应当告知听证权利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财政部门应当组织听证。</p> <p>4-2.【规章】《财政机关行政处罚听证实施办法》（2005年财政部令第23号）第九条 财政机关应当在收到当事人听证要求之日起20日内组织听证，并在听证的7日前将《财政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送达听证参加人。通知听证参加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以及听证主持人、听证员、记录员的姓名和职务及其他有关事项，由听证参加人在《财政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的送达回证上签字。</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订）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规章】《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二条：财政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后，应当将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自送达之日起生效。</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规章】《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四条：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对财政行政处理、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区市县共有权力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0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财务会计类违法行为的处罚	4. 企业财务会计要素、规定编制、报送财务报告等的处罚	<p>1.【行政法规】《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2000年6月21日国务院令第287号公布，2001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企业可以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一）随意改变会计要素的确认和计量标准的；（二）随意改变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基础、编制依据、编制原则和方法的；（三）提前或者延迟结账日结账的；（四）在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前，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全面清查资产、核实债务的；（五）拒绝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对财务会计报告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的。会计人员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p> <p>2.【规章】《企业财务通则》（2006年12月4日财政部令第41号公布，2007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四条企业和企业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不按本通则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规定编制、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等材料的，县级以上主管财政机关可以依照《公司法》、《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第六十四条企业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按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经营者或者投资者不得拖延、阻挠。第六十五条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向主管财政机关报送月份、季度、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等材料，不得在报送的财务会计报告等材料上作虚假记载或者隐瞒重要事实。主管财政机关应当根据企业的需要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企业对外提供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当依法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1.立案责任：通过财政检查、投诉或其他方式发现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受理。</p> <p>2.调查取证责任：（1）向被检查人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2）实施财政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3）编制财政检查工作底稿，并由被检查人签字或者盖章；（4）检查工作结束前，检查组应当就检查工作的基本情况、被检查人存在的问题等事项书面征求被检查人的意见。被检查人自收到书面征求意见函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的，视为无异议；（5）检查组制作财政检查报告。</p> <p>3.复核审查责任：核实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对违法事实进行复核。</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作出应当告知听证权利的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当事人听证要求之日起20日内组织听证，并在听证的7日前将《财政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送达听证参加人。</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自觉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自治区财政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规章】《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五条：财政部门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的规定，在规定的职权范围内，实施财政检查，依法作出检查结论或处理、处罚决定。</p> <p>2.【规章】《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十三条：财政部门实施财政检查，一般应于3个工作日前向被检查人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财政部门认为实施财政检查的3个工作日前向被检查人送达检查通知书对检查工作有不利影响时，经财政部门负责人批准，检查通知书可在实施财政检查前适当时间下达。财政检查通知书的内容包括：（一）被检查人的名称；（二）检查的依据、范围、内容、方式和时间；（三）对被检查人配合检查工作的具体要求；（四）检查组组长及检查人员名单、联系方式；（五）财政部门公章及签发日期。第十四条：实施财政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检查人员可以向被检查人询问有关情况，被检查人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回答询问、反映情况。询问应当制作笔录，并由被检查人签字或盖章。第二十条：实施财政检查时，检查人员应当将检查内容与事项予以记录和摘录，编制财政检查工作底稿，并由被检查人签字或者盖章。第二十三条：检查工作结束前，检查组应当就检查工作的基本情况、被检查人存在的问题等事项书面征求被检查人的意见。被检查人自收到书面征求意见函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的，视为无异议。第二十四条：检查组应于检查结束10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交书面财政检查报告；特殊情况下，经批准提交财政检查报告的时间可以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30日。检查组在提交财政检查报告时，还应当一并提交行政处理、处罚建议或者移送处理建议以及财政检查工作底稿等材料。</p> <p>3.【规章】《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二十六条：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财政检查的复核制度，指定内部有关职能机构或者专门人员，对检查组提交的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予以复核。复核人员与被检查人或者检查人员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4-1.【规章】《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条财政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财政部门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核查；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财政部门应当采纳。第三十一条财政部门作出应当告知听证权利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财政部门应当组织听证。</p> <p>4-2.【规章】《财政机关行政处罚听证实施办法》（2005年财政部令第23号）第九条 财政机关应当在收到当事人听证要求之日起20日内组织听证，并在听证的7日前将《财政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送达听证参加人。通知听证参加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以及听证主持人、听证员、记录员的姓名和职务及其他有关事项，由听证参加人在《财政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的送达回证上签字。</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订）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规章】《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二条：财政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后，应当将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自送达之日起生效。</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规章】《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四条：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对财政行政处理、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区市县共有权力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0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财务会计类违法行为的处罚	5. 企业和企业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未按规定列支成本费用、公积金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p>【规章】《企业财务通则》（2006年12月4日财政部令第41号公布，2007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二条企业和企业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主管财政机关可以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通则第三十九条、四十条、四十二条第一款、四十三条、四十六条规定列支成本费用的。（二）违反本通则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截留、隐瞒、侵占企业收入的。（三）违反本通则第五十条、五十一条、五十二条规定进行利润分配的。但依照《公司法》设立的企业不按本通则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的，依照《公司法》的规定予以处罚。（四）违反本通则第五十七条规定处理国有资源的。（五）不按本通则第五十八条规定清偿职工债务的。</p>	<p>1.立案责任：通过财政检查、投诉或其他方式发现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受理。</p> <p>2.调查取证责任：（1）向被检查人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2）实施财政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3）编制财政检查工作底稿，并由被检查人签字或者盖章；（4）检查工作结束前，检查组应当就检查工作的基本情况、被检查人存在的问题等事项书面征求被检查人的意见。被检查人自收到书面征求意见函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的，视为无异议；（5）检查组制作财政检查报告。</p> <p>3.复核审查责任：核实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对违法事实进行复核。</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作出应当告知听证权利的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当事人听证要求之日起20日内组织听证，并在听证的7日前将《财政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送达听证参加人。</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自觉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自治区财政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规章】《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五条：财政部门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的规定，在规定的职权范围内，实施财政检查，依法作出检查结论或处理、处罚决定。</p> <p>2.【规章】《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十三条：财政部门实施财政检查，一般应于3个工作日前向被检查人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财政部门认为实施财政检查的3个工作日前向被检查人送达检查通知书对检查工作有不利影响时，经财政部门负责人批准，检查通知书可在实施财政检查前适当时间下达。财政检查通知书的内容包括：（一）被检查人的名称；（二）检查的依据、范围、内容、方式和时间；（三）对被检查人配合检查工作的具体要求；（四）检查组组长及检查人员名单、联系方式；（五）财政部门公章及签发日期。第十四条：实施财政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检查人员可以向被检查人询问有关情况，被检查人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回答询问、反映情况。询问应当制作笔录，并由被检查人签字或盖章。第二十条：实施财政检查时，检查人员应当将检查内容与事项予以记录和摘录，编制财政检查工作底稿，并由被检查人签字或者盖章。第二十三条：检查工作结束前，检查组应当就检查工作的基本情况、被检查人存在的问题等事项书面征求被检查人的意见。被检查人自收到书面征求意见函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的，视为无异议。第二十四条：检查组应于检查结束10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交书面财政检查报告；特殊情况下，经批准提交财政检查报告的时间可以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30日。检查组在提交财政检查报告时，还应当一并提交行政处理、处罚建议或者移送处理建议以及财政检查工作底稿等材料。</p> <p>3.【规章】《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二十六条：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财政检查的复核制度，指定内部有关职能机构或者专门人员，对检查组提交的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予以复核。复核人员与被检查人或者检查人员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4-1.【规章】《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条财政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财政部门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核查；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财政部门应当采纳。第三十一条财政部门作出应当告知听证权利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财政部门应当组织听证。</p> <p>4-2.【规章】《财政机关行政处罚听证实施办法》（2005年财政部令第23号）第九条 财政机关应当在收到当事人听证要求之日起20日内组织听证，并在听证的7日前将《财政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送达听证参加人。通知听证参加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以及听证主持人、听证员、记录员的姓名和职务及其他有关事项，由听证参加人在《财政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的送达回证上签字。</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订）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规章】《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二条：财政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后，应当将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自送达之日起生效。</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规章】《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四条：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对财政行政处理、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区市县共有权力
		财务会计类违法行为的处罚	6. 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处罚	<p>【规章】《企业财务通则》（2006年12月4日财政部令第41号公布，2007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企业和企业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主管财政机关可以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一）未按本通则规定建立健全各项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的。（二）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明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通用的企业财务规章制度相抵触，且不按主管财政机关要求修正的。此外，其他法律法规对财务会计违法行为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进行处罚。</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1	行政处罚	对违反国家有关投资建设项目规定的处罚		<p>【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427号公布,2005年2月1日起施行)第九条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国家有关投资建设项目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被截留、挪用、骗取的国家建设资金,没收违法所得,核减或者停止拨付工程投资。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一)截留、挪用国家建设资金;(二)以虚报、冒领、关联交易等手段骗取国家建设资金;(三)违反规定超概算投资;(四)虚列投资完成额;(五)其他违反国家投资建设项目有关规定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处理、处罚。</p>	<p>1.立案责任:通过财政检查、投诉或其他方式发现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受理。</p> <p>2.调查取证责任:(1)向被检查人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2)实施财政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3)编制财政检查工作底稿,并由被检查人签字或者盖章;(4)检查工作结束前,检查组应当就检查工作的基本情况、被检查人存在的问题等事项书面征求被检查人的意见。被检查人自收到书面征求意见函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的,视为无异议;(5)检查组制作财政检查报告。</p> <p>3.复核审查责任:核实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对违法事实进行复核。</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作出应当告知听证权利的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当事人听证要求之日起20日内组织听证,并在听证的7日前将《财政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送达听证参加人。</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自觉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自治区财政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规章】《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五条:财政部门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的规定,在规定的职权范围内,实施财政检查,依法作出检查结论或处理、处罚决定。</p> <p>2.【规章】《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十三条:财政部门实施财政检查,一般应于3个工作日前向被检查人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财政部门认为实施财政检查的3个工作日前向被检查人送达检查通知书对检查工作有不利影响时,经财政部门负责人批准,检查通知书可在实施财政检查前适当时间下达。财政检查通知书的内容包括:(一)被检查人的名称;(二)检查的依据、范围、内容、方式和时间;(三)对被检查人配合检查工作的具体要求;(四)检查组组长及检查人员名单、联系方式;(五)财政部门公章及签发日期。第十四条:实施财政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检查人员可以向被检查人询问有关情况,被检查人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回答询问、反映情况。询问应当制作笔录,并由被检查人签字或盖章。第二十条:实施财政检查时,检查人员应当将检查内容与事项予以记录和摘录,编制财政检查工作底稿,并由被检查人签字或者盖章。第二十三条:检查工作结束前,检查组应当就检查工作的基本情况、被检查人存在的问题等事项书面征求被检查人的意见。被检查人自收到书面征求意见函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的,视为无异议。第二十四条:检查组应于检查结束10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交书面财政检查报告;特殊情况下,经批准提交财政检查报告的时间可以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30日。检查组在提交财政检查报告时,还应当一并提交行政处理、处罚建议或者移送处理建议以及财政检查工作底稿等材料。</p> <p>3.【规章】《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二十六条: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财政检查的复核制度,指定内部有关职能机构或者专门人员,对检查组提交的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予以复核。复核人员与被检查人或者检查人员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4-1.【规章】《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条财政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财政部门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核查;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财政部门应当采纳。第三十一条财政部门作出应当告知听证权利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财政部门应当组织听证。</p> <p>4-2.【规章】《财政机关行政处罚听证实施办法》(2005年财政部令第23号)第九条 财政机关应当在收到当事人听证要求之日起20日内组织听证,并在听证的7日前将《财政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送达听证参加人。通知听证参加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以及听证主持人、听证员、记录员的姓名和职务及其他有关事项,由听证参加人在《财政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的送达回证上签字。</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订)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规章】《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二条:财政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后,应当将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自送达之日起生效。</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规章】《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四条: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对财政行政处理、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区市县共有权力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2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使用、骗取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427号公布,2005年2月1日起施行)第十四条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10%以上50%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二)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三)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益;(四)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行为。属于政府采购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p>	<p>1.立案责任:通过财政检查、投诉或其他方式发现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受理。</p> <p>2.调查取证责任:(1)向被检查人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2)实施财政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3)编制财政检查工作底稿,并由被检查人签字或者盖章;(4)检查工作结束前,检查组应当就检查工作的基本情况、被检查人存在的问题等事项书面征求被检查人的意见。被检查人自收到书面征求意见函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的,视为无异议;(5)检查组制作财政检查报告。</p> <p>3.复核审查责任:核实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对违法事实进行复核。</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作出应当告知听证权利的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当事人听证要求之日起20日内组织听证,并在听证的7日前将《财政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送达听证参加人。</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自觉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自治区财政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规章】《财政检查工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五条:财政部门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的规定,在规定的职权范围内,实施财政检查,依法作出检查结论或处理、处罚决定。</p> <p>2.【规章】《财政检查工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十三条:财政部门实施财政检查,一般应于3个工作日前向被检查人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财政部门认为实施财政检查的3个工作日前向被检查人送达检查通知书对检查工作有不利影响时,经财政部门负责人批准,检查通知书可在实施财政检查前适当时间下达。财政检查通知书的内容包括:(一)被检查人的名称;(二)检查的依据、范围、内容、方式和时间;(三)对被检查人配合检查工作的具体要求;(四)检查组组长及检查人员名单、联系方式;(五)财政部门公章及签发日期。第十四条:实施财政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检查人员可以向被检查人询问有关情况,被检查人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回答询问、反映情况。询问应当制作笔录,并由被检查人签字或盖章。第二十条:实施财政检查时,检查人员应当将检查内容与事项予以记录和摘录,编制财政检查工作底稿,并由被检查人签字或者盖章。第二十三条:检查工作结束前,检查组应当就检查工作的基本情况、被检查人存在的问题等事项书面征求被检查人的意见。被检查人自收到书面征求意见函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的,视为无异议。第二十四条:检查组应于检查结束10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交书面财政检查报告;特殊情况下,经批准提交财政检查报告的时间可以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30日。检查组在提交财政检查报告时,还应当一并提交行政处理、处罚建议或者移送处理建议以及财政检查工作底稿等材料。</p> <p>3.【规章】《财政检查工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二十六条: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财政检查的复核制度,指定内部有关职能机构或者专门人员,对检查组提交的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予以复核。复核人员与被检查人或者检查人员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4-1.【规章】《财政检查工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条财政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财政部门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核查;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财政部门应当采纳。第三十一条财政部门作出应当告知听证权利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财政部门应当组织听证。</p> <p>4-2.【规章】《财政机关行政处罚听证实施办法》(2005年财政部令第23号)第九条财政机关应当在收到当事人听证要求之日起20日内组织听证,并在听证的7日前将《财政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送达听证参加人。通知听证参加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以及听证主持人、听证员、记录员的姓名和职务及其他有关事项,由听证参加人在《财政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的送达回证上签字。</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订)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规章】《财政检查工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二条:财政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后,应当将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自送达之日起生效。</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规章】《财政检查工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四条: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对财政行政处理、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区市县共有权力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3	行政处罚	企业和个人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处罚		<p>【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427号公布,2005年2月1日起施行)第十三条企业和个人有下列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二)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三)其他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行为。属于税收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p>	<p>1.立案责任:通过财政检查、投诉或其他方式发现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受理。</p> <p>2.调查取证责任:(1)向被检查人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2)实施财政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3)编制财政检查工作底稿,并由被检查人签字或者盖章;(4)检查工作结束前,检查组应当就检查工作的基本情况、被检查人存在的问题等事项书面征求被检查人的意见。被检查人自收到书面征求意见函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的,视为无异议;(5)检查组制作财政检查报告。</p> <p>3.复核审查责任:核实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对违法事实进行复核。</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作出应当告知听证权利的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当事人听证要求之日起20日内组织听证,并在听证的7日前将《财政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送达听证参加人。</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自觉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自治区财政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规章】《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五条:财政部门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的规定,在规定的职权范围内,实施财政检查,依法作出检查结论或处理、处罚决定。</p> <p>2.【规章】《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十三条:财政部门实施财政检查,一般应于3个工作日前向被检查人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财政部门认为实施财政检查的3个工作日前向被检查人送达检查通知书对检查工作有不利影响时,经财政部门负责人批准,检查通知书可在实施财政检查前适当时间下达。财政检查通知书的内容包括:(一)被检查人的名称;(二)检查的依据、范围、内容、方式和时间;(三)对被检查人配合检查工作的具体要求;(四)检查组组长及检查人员名单、联系方式;(五)财政部门公章及签发日期。第十四条:实施财政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检查人员可以向被检查人询问有关情况,被检查人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回答询问、反映情况。询问应当制作笔录,并由被检查人签字或盖章。第二十条:实施财政检查时,检查人员应当将检查内容与事项予以记录和摘录,编制财政检查工作底稿,并由被检查人签字或者盖章。第二十三条:检查工作结束前,检查组应当就检查工作的基本情况、被检查人存在的问题等事项书面征求被检查人的意见。被检查人自收到书面征求意见函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的,视为无异议。第二十四条:检查组应于检查结束10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交书面财政检查报告;特殊情况下,经批准提交财政检查报告的时间可以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30日。检查组在提交财政检查报告时,还应当一并提交行政处理、处罚建议或者移送处理建议以及财政检查工作底稿等材料。</p> <p>3.【规章】《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二十六条: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财政检查的复核制度,指定内部有关职能机构或者专门人员,对检查组提交的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予以复核。复核人员与被检查人或者检查人员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4-1.【规章】《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条财政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财政部门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核查;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财政部门应当采纳。第三十一条财政部门作出应当告知听证权利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财政部门应当组织听证。</p> <p>4-2.【规章】《财政机关行政处罚听证实施办法》(2005年财政部令第23号)第九条财政机关应当在收到当事人听证要求之日起20日内组织听证,并在听证的7日前将《财政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送达听证参加人。通知听证参加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以及听证主持人、听证员、记录员的姓名和职务及其他有关事项,由听证参加人在《财政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的送达回证上签字。</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订)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规章】《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二条:财政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后,应当将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自送达之日起生效。</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规章】《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四条: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对财政行政处理、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区市县共有权力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4	行政处罚	对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处罚		<p>【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427号公布,2005年2月1日起施行)第十六条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违反规定印制财政收入票据;(二)转借、串用、代开财政收入票据;(三)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四)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收入票据监(印)制章;(五)其他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属于税收收入票据管理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p>	<p>1.立案责任:通过财政检查、投诉或其他方式发现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受理。</p> <p>2.调查取证责任:(1)向被检查人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2)实施财政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3)编制财政检查工作底稿,并由被检查人签字或者盖章;(4)检查工作结束前,检查组应当就检查工作的基本情况、被检查人存在的问题等事项书面征求被检查人的意见。被检查人自收到书面征求意见函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的,视为无异议;(5)检查组制作财政检查报告。</p> <p>3.复核审查责任:核实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对违法事实进行复核。</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作出应当告知听证权利的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当事人听证要求之日起20日内组织听证,并在听证的7日前将《财政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送达听证参加人。</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自觉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自治区财政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规章】《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五条:财政部门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的规定,在规定的职权范围内,实施财政检查,依法作出检查结论或处理、处罚决定。</p> <p>2.【规章】《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十三条:财政部门实施财政检查,一般应于3个工作日前向被检查人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财政部门认为实施财政检查的3个工作日前向被检查人送达检查通知书对检查工作有不利影响时,经财政部门负责人批准,检查通知书可在实施财政检查前适当时间下达。财政检查通知书的内容包括:(一)被检查人的名称;(二)检查的依据、范围、内容、方式和时间;(三)对被检查人配合检查工作的具体要求;(四)检查组组长及检查人员名单、联系方式;(五)财政部门公章及签发日期。第十四条:实施财政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检查人员可以向被检查人询问有关情况,被检查人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回答询问、反映情况。询问应当制作笔录,并由被检查人签字或盖章。第二十条:实施财政检查时,检查人员应当将检查内容与事项予以记录和摘录,编制财政检查工作底稿,并由被检查人签字或者盖章。第二十三条:检查工作结束前,检查组应当就检查工作的基本情况、被检查人存在的问题等事项书面征求被检查人的意见。被检查人自收到书面征求意见函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的,视为无异议。第二十四条:检查组应于检查结束10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交书面财政检查报告;特殊情况下,经批准提交财政检查报告的时间可以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30日。检查组在提交财政检查报告时,还应当一并提交行政处理、处罚建议或者移送处理建议以及财政检查工作底稿等材料。</p> <p>3.【规章】《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二十六条: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财政检查的复核制度,指定内部有关职能机构或者专门人员,对检查组提交的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予以复核。复核人员与被检查人或者检查人员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4-1.【规章】《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条财政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财政部门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核查;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财政部门应当采纳。第三十一条财政部门作出应当告知听证权利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财政部门应当组织听证。</p> <p>4-2.【规章】《财政机关行政处罚听证实施办法》(2005年财政部令第23号)第九条财政机关应当在收到当事人听证要求之日起20日内组织听证,并在听证的7日前将《财政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送达听证参加人。通知听证参加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以及听证主持人、听证员、记录员的姓名和职务及其他有关事项,由听证参加人在《财政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的送达回证上签字。</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订)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规章】《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二条:财政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后,应当将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自送达之日起生效。</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规章】《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四条: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对财政行政处理、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区市县共有权力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5	行政处罚	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处罚		<p>【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427号公布,2005年2月1日起施行)第十七条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私存私放的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p>	<p>1.立案责任:通过财政检查、投诉或其他方式发现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受理。</p> <p>2.调查取证责任:(1)向被检查人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2)实施财政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3)编制财政检查工作底稿,并由被检查人签字或者盖章;(4)检查工作结束前,检查组应当就检查工作的基本情况、被检查人存在的问题等事项书面征求被检查人的意见。被检查人自收到书面征求意见函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的,视为无异议;(5)检查组制作财政检查报告。</p> <p>3.复核审查责任:核实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对违法事实进行复核。</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作出应当告知听证权利的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当事人听证要求之日起20日内组织听证,并在听证的7日前将《财政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送达听证参加人。</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自觉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自治区财政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规章】《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五条:财政部门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的规定,在规定的职权范围内,实施财政检查,依法作出检查结论或处理、处罚决定。</p> <p>2.【规章】《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十三条:财政部门实施财政检查,一般应于3个工作日前向被检查人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财政部门认为实施财政检查的3个工作日前向被检查人送达检查通知书对检查工作有不利影响时,经财政部门负责人批准,检查通知书可在实施财政检查前适当时间下达。财政检查通知书的内容包括:(一)被检查人的名称;(二)检查的依据、范围、内容、方式和时间;(三)对被检查人配合检查工作的具体要求;(四)检查组组长及检查人员名单、联系方式;(五)财政部门公章及签发日期。第十四条:实施财政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检查人员可以向被检查人询问有关情况,被检查人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回答询问、反映情况。询问应当制作笔录,并由被检查人签字或盖章。第二十条:实施财政检查时,检查人员应当将检查内容与事项予以记录和摘录,编制财政检查工作底稿,并由被检查人签字或者盖章。第二十三条:检查工作结束前,检查组应当就检查工作的基本情况、被检查人存在的问题等事项书面征求被检查人的意见。被检查人自收到书面征求意见函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的,视为无异议。第二十四条:检查组应于检查结束10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交书面财政检查报告;特殊情况下,经批准提交财政检查报告的时间可以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30日。检查组在提交财政检查报告时,还应当一并提交行政处理、处罚建议或者移送处理建议以及财政检查工作底稿等材料。</p> <p>3.【规章】《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二十六条: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财政检查的复核制度,指定内部有关职能机构或者专门人员,对检查组提交的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予以复核。复核人员与被检查人或者检查人员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4-1.【规章】《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条财政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财政部门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核查;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财政部门应当采纳。第三十一条财政部门作出应当告知听证权利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财政部门应当组织听证。</p> <p>4-2.【规章】《财政机关行政处罚听证实施办法》(2005年财政部令第23号)第九条财政机关应当在收到当事人听证要求之日起20日内组织听证,并在听证的7日前将《财政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送达听证参加人。通知听证参加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以及听证主持人、听证员、记录员的姓名和职务及其他有关事项,由听证参加人在《财政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的送达回证上签字。</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订)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规章】《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二条:财政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后,应当将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自送达之日起生效。</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规章】《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四条: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对财政行政处理、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区市县共有权力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6	行政处罚	拒绝、阻挠、拖延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的、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的、对监督人员进行打击报复的处罚		<p>1.【规章】《财政部门监督办法》（2012年3月2日财政部令第69号公布，2012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监督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建议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一）拒绝、阻挠、拖延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的；（二）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的；（三）对监督人员进行打击报复的。</p> <p>2.【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监督条例》（2007年7月27日广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2007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拒绝、阻挠财政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相关资料的，由财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对单位处以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财政部门还应当建议有关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立案责任：通过财政检查、投诉或其他方式发现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受理。</p> <p>2.调查取证责任：（1）向被检查人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2）实施财政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3）编制财政检查工作底稿，并由被检查人签字或者盖章；（4）检查工作结束前，检查组应当就检查工作的基本情况、被检查人存在的问题等事项书面征求被检查人的意见。被检查人自收到书面征求意见函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的，视为无异议；（5）检查组制作财政检查报告。</p> <p>3.复核审查责任：核实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对违法事实进行复核。</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作出应当告知听证权利的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当事人听证要求之日起20日内组织听证，并在听证的7日前将《财政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送达听证参加人。</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自觉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自治区财政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规章】《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五条：财政部门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的规定，在规定的职权范围内，实施财政检查，依法作出检查结论或处理、处罚决定。</p> <p>2.【规章】《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十三条：财政部门实施财政检查，一般应于3个工作日前向被检查人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财政部门认为实施财政检查的3个工作日前向被检查人送达检查通知书对检查工作有不利影响时，经财政部门负责人批准，检查通知书可在实施财政检查前适当时间下达。财政检查通知书的内容包括：（一）被检查人的名称；（二）检查的依据、范围、内容、方式和时间；（三）对被检查人配合检查工作的具体要求；（四）检查组组长及检查人员名单、联系方式；（五）财政部门公章及签发日期。第十四条：实施财政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检查人员可以向被检查人询问有关情况，被检查人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回答询问、反映情况。询问应当制作笔录，并由被检查人签字或盖章。第二十条：实施财政检查时，检查人员应当将检查内容与事项予以记录和摘录，编制财政检查工作底稿，并由被检查人签字或者盖章。第二十三条：检查工作结束前，检查组应当就检查工作的基本情况、被检查人存在的问题等事项书面征求被检查人的意见。被检查人自收到书面征求意见函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的，视为无异议。第二十四条：检查组应于检查结束10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交书面财政检查报告；特殊情况下，经批准提交财政检查报告的时间可以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30日。检查组在提交财政检查报告时，还应当一并提交行政处理、处罚建议或者移送处理建议以及财政检查工作底稿等材料。</p> <p>3.【规章】《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二十六条：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财政检查的复核制度，指定内部有关职能机构或者专门人员，对检查组提交的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予以复核。复核人员与被检查人或者检查人员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4-1.【规章】《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条财政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财政部门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核查；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财政部门应当采纳。第三十一条财政部门作出应当告知听证权利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财政部门应当组织听证。</p> <p>4-2.【规章】《财政机关行政处罚听证实施办法》（2005年财政部令第23号）第九条 财政机关应当在收到当事人听证要求之日起20日内组织听证，并在听证的7日前将《财政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送达听证参加人。通知听证参加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以及听证主持人、听证员、记录员的姓名和职务及其他有关事项，由听证参加人在《财政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的送达回证上签字。</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订）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规章】《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二条：财政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后，应当将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自送达之日起生效。</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规章】《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四条：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对财政行政处理、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区市县共有权力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7	行政处罚	合作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先行回收投资的处罚		<p>【规章】《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国合作者先行回收投资审批办法》（2005年6月9日财政部令第28号公布，2005年9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合作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先行回收投资的，财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批准，并给予警告。</p>	<p>1.立案责任：通过财政检查、投诉或其他方式发现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受理。</p> <p>2.调查取证责任：（1）向被检查人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2）实施财政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3）编制财政检查工作底稿，并由被检查人签字或者盖章；（4）检查工作结束前，检查组应当就检查工作的基本情况、被检查人存在的问题等事项书面征求被检查人的意见。被检查人自收到书面征求意见函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的，视为无异议；（5）检查组制作财政检查报告。</p> <p>3.复核审查责任：核实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对违法事实进行复核。</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作出应当告知听证权利的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当事人听证要求之日起20日内组织听证，并在听证的7日前将《财政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送达听证参加人。</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自觉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自治区财政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规章】《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五条：财政部门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的规定，在规定的职权范围内，实施财政检查，依法作出检查结论或处理、处罚决定。</p> <p>2.【规章】《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十三条：财政部门实施财政检查，一般应于3个工作日前向被检查人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财政部门认为实施财政检查的3个工作日前向被检查人送达检查通知书对检查工作有不利影响时，经财政部门负责人批准，检查通知书可在实施财政检查前适当时间下达。财政检查通知书的内容包括：（一）被检查人的名称；（二）检查的依据、范围、内容、方式和时间；（三）对被检查人配合检查工作的具体要求；（四）检查组组长及检查人员名单、联系方式；（五）财政部门公章及签发日期。第十四条：实施财政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检查人员可以向被检查人询问有关情况，被检查人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回答询问、反映情况。询问应当制作笔录，并由被检查人签字或盖章。第二十条：实施财政检查时，检查人员应当将检查内容与事项予以记录和摘录，编制财政检查工作底稿，并由被检查人签字或者盖章。第二十三条：检查工作结束前，检查组应当就检查工作的基本情况、被检查人存在的问题等事项书面征求被检查人的意见。被检查人自收到书面征求意见函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的，视为无异议。第二十四条：检查组应于检查结束10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交书面财政检查报告；特殊情况下，经批准提交财政检查报告的时间可以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30日。检查组在提交财政检查报告时，还应当一并提交行政处理、处罚建议或者移送处理建议以及财政检查工作底稿等材料。</p> <p>3.【规章】《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二十六条：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财政检查的复核制度，指定内部有关职能机构或者专门人员，对检查组提交的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予以复核。复核人员与被检查人或者检查人员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4-1.【规章】《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条财政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财政部门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核查；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财政部门应当采纳。第三十一条财政部门作出应当告知听证权利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财政部门应当组织听证。</p> <p>4-2.【规章】《财政机关行政处罚听证实施办法》（2005年财政部令第23号）第九条 财政机关应当在收到当事人听证要求之日起20日内组织听证，并在听证的7日前将《财政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送达听证参加人。通知听证参加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以及听证主持人、听证员、记录员的姓名和职务及其他有关事项，由听证参加人在《财政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的送达回证上签字。</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订）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规章】《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二条：财政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后，应当将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自送达之日起生效。</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规章】《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四条：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对财政行政处理、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8	行政处罚	合作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先行回收投资许可的处罚		<p>【规章】《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国合作者先行回收投资审批办法》（2005年6月9日财政部令第28号公布，2005年9月1日起施行）第十三条合作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先行回收投资许可的，财政机关应当依法撤销其审批决定并给予行政处罚。</p>	<p>1.立案责任：通过财政检查、投诉或其他方式发现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受理。</p> <p>2.调查取证责任：（1）向被检查人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2）实施财政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3）编制财政检查工作底稿，并由被检查人签字或者盖章；（4）检查工作结束前，检查组应当就检查工作的基本情况、被检查人存在的问题等事项书面征求被检查人的意见。被检查人自收到书面征求意见函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的，视为无异议；（5）检查组制作财政检查报告。</p> <p>3.复核审查责任：核实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对违法事实进行复核。</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作出应当告知听证权利的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当事人听证要求之日起20日内组织听证，并在听证的7日前将《财政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送达听证参加人。</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自觉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自治区财政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规章】《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五条：财政部门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的规定，在规定的职权范围内，实施财政检查，依法作出检查结论或处理、处罚决定。</p> <p>2.【规章】《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十三条：财政部门实施财政检查，一般应于3个工作日前向被检查人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财政部门认为实施财政检查的3个工作日前向被检查人送达检查通知书对检查工作有不利影响时，经财政部门负责人批准，检查通知书可在实施财政检查前适当时间下达。财政检查通知书的内容包括：（一）被检查人的名称；（二）检查的依据、范围、内容、方式和时间；（三）对被检查人配合检查工作的具体要求；（四）检查组组长及检查人员名单、联系方式；（五）财政部门公章及签发日期。第十四条：实施财政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检查人员可以向被检查人询问有关情况，被检查人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回答询问、反映情况。询问应当制作笔录，并由被检查人签字或盖章。第二十条：实施财政检查时，检查人员应当将检查内容与事项予以记录和摘录，编制财政检查工作底稿，并由被检查人签字或者盖章。第二十三条：检查工作结束前，检查组应当就检查工作的基本情况、被检查人存在的问题等事项书面征求被检查人的意见。被检查人自收到书面征求意见函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的，视为无异议。第二十四条：检查组应于检查结束10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交书面财政检查报告；特殊情况下，经批准提交财政检查报告的时间可以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30日。检查组在提交财政检查报告时，还应当一并提交行政处理、处罚建议或者移送处理建议以及财政检查工作底稿等材料。</p> <p>3.【规章】《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二十六条：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财政检查的复核制度，指定内部有关职能机构或者专门人员，对检查组提交的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予以复核。复核人员与被检查人或者检查人员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4-1.【规章】《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条财政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财政部门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核查；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财政部门应当采纳。第三十一条财政部门作出应当告知听证权利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财政部门应当组织听证。</p> <p>4-2.【规章】《财政机关行政处罚听证实施办法》（2005年财政部令第23号）第九条 财政机关应当在收到当事人听证要求之日起20日内组织听证，并在听证的7日前将《财政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送达听证参加人。通知听证参加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以及听证主持人、听证员、记录员的姓名和职务及其他有关事项，由听证参加人在《财政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的送达回证上签字。</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订）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规章】《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二条：财政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后，应当将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自送达之日起生效。</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规章】《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四条：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对财政行政处理、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9	行政征收	海域使用金减免审批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2001年10月27日主席令六十一号公布,2002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下列用海,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 and 国务院海洋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和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可以减缴或者免缴海域使用金:(一)公用设施用海;(二)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用海;(三)养殖用海。</p>	<p>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的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资料。</p> <p>2.审核责任:审核项目业主申请信息的准确性。</p> <p>3.决定责任:做出审核决定,作出同意减免批复。</p> <p>4.监管责任:审计机关负责对海域使用金免缴进行审计和监督。</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2001年10月27日主席令六十一号公布)第三十六条 下列用海,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 and 国务院海洋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和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可以减缴或者免缴海域使用金:(一)公用设施用海;(二)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用海;(三)养殖用海。</p> <p>2.【规范性文件】《财政部 国家海洋局关于印发〈海域使用金减免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06〕24号) 第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和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在收到申请人的书面申请后30日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对申请减免海域使用金的合法性提出初审意见,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海洋行政主管部门以书面形式联合批复申请人。</p> <p>3.同2。</p> <p>4.【规范性文件】《财政部 国家海洋局关于调整海域使用金免缴审批权限的通知》(财综〔2013〕66号) 三、加强海域使用金免缴的监督管理 各级财政部门、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海域使用管理法》第三十五条、财综〔2006〕24号文件、财综〔2008〕71号文件审批海域使用金免缴事项,不得违反规定批准免缴海域使用金。同时,要自觉接受各级审计机关的审计和监督。对于违反规定批准免缴海域使用金的行为,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海域使用管理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等相关规定,责令改正,补收应当缴纳的海域使用金,并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p>	自治区海洋局共同实施
30	行政征收	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减免审批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2009年12月26日主席令二十二号公布,2010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经批准开发利用无居民海岛的,应当依法缴纳使用金。但是,因国防、公务、教学、防灾减灾、非经营性公用基础设施建设和基础测绘、气象观测等公益事业使用无居民海岛的除外。</p> <p>2.【规范性文件】财政部、国家海洋局《海岛使用金征收与使用管理办法》(2010年6月7日印发财综(2010)44号,2010年8月1日起施行)第十条“应缴纳的无居民海岛使用金额度超过1亿元的,无居民海岛使用者可以提出申请,经批准用岛的海洋主管部门商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以在3年时间内分次缴纳。”第十五条“免缴无居民海岛使用金的,应当依法申请并经核准…(二)申请人申请免缴省级人民政府审批项目用岛应缴的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应当分别向项目所在地的省级财政、海洋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第十九条“省级以上财政、海洋主管部门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权限核准免缴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其他任何部门和单位均不得核准免缴无居民海岛使用金。”</p>	<p>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的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资料。</p> <p>2.审核责任:审核项目业主申请信息的准确性。</p> <p>3.决定责任:做出审核决定,作出同意减免批复。</p> <p>4.监管责任:各级财政、海洋主管部门负责对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免缴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规范性文件】财政部、国家海洋局《海岛使用金征收与使用管理办法》(财综(2010)44号)(二)申请人申请免缴省级人民政府审批项目用岛应缴的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应当分别向项目所在地的省级财政、海洋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p> <p>2.【规范性文件】财政部、国家海洋局《海岛使用金征收与使用管理办法》(2010年6月7日印发财综(2010)44号,2010年8月1日起施行)第十七条 省级财综、海洋主管部门原则上应当在收到申请人的申请后60日内,由省级海洋主管部门对免缴无居民海岛使用金的合法性提出初审意见,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由省级财政部门会同同级海洋主管部门以书面形式批复申请人。</p> <p>3.同2。</p> <p>4.【规范性文件】财政部、国家海洋局《海岛使用金征收与使用管理办法》(2010年6月7日印发财综(2010)44号,2010年8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 各级财政、海洋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征收、使用情况的管理,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征收、使用情况的专项检查。第二十九条 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三)违反本办法规定核准免缴无居民海岛使用金的;(四)申请人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弄虚作假,骗取免缴无居民海岛使用金的。</p>	自治区海洋局共同实施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31	行政征收	征收国家重大水利建设基金		<p>1.【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2007年9月2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十届人大常委会第28次会议通过,自2007年12月1日起施行,2012年3月23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27次会议修订）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主管政府非税收入。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相关职责”和“第四条…政府非税收入包括：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彩票资金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其他政府非税收入”的规定，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属于政府性基金，是政府非税收入，可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执行。</p> <p>2.【规范性文件】财政部 国家发改委 水利部《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2009年12月31日印发财综〔2009〕90号，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福建、广西、海南、四川、贵州、云南、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等16个南水北调和三峡工程非直接受益省份（以下简称16个省份）电网企业代征的重大水利基金，由当地省级财政部门负责征收，并全额上缴省级国库”第十条“16个省份重大水利基金的具体征管办法由当地省级财政部门制定”。</p> <p>3.【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2010年12月31日印发桂财综〔2010〕138号，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第四条“重大水利基金的征收缴库工作由自治区财政厅负责组织实施”第六条“重大水利基金属于自治区本级收入，由自治区财政厅负责征收，全额上缴自治区国库”第七条“自治区财政厅委托广西电网公司、广西水利电业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和广西百色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等电网企业为重大水利基金的具体代征单位”第八条“重大水利基金根据本自治区辖区内扣除农业排灌用电后的全部销售电量，按4厘/千瓦时的标准征收”第十一条“广西电网公司和各地方独立电网企业应于每月8个工作日内向自治区财政厅申报上月实际销售电量（自发自用电量）和应缴的重大水利基金。自治区财政厅应在收到企业申报的3个工作日内完成申报的审核，确定重大水利基金的征收数额，并下达缴款通知书”。</p>	<p>1.受理责任：根据代征单位的国家重大水利基金申请表金额，审核确定重大水利基金的征收数额。</p> <p>2.审核责任：每年要对上年国家重大水利建设基金征收情况进行汇算清缴。</p> <p>3.决定责任：下达缴款通知书。</p> <p>4.监管责任：对代征单位征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监督。</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2010年12月31日印发桂财综〔2010〕138号）第四条“重大水利基金的征收缴库工作由自治区财政厅负责组织实施”；第七条“自治区财政厅委托广西电网公司、广西水利电业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和广西百色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等电网企业为重大水利基金的具体代征单位”；第八条“重大水利基金根据本自治区辖区内扣除农业排灌用电后的全部销售电量，按4厘/千瓦时的标准征收”；第十一条“广西电网公司和各地方独立电网企业应于每月8个工作日内向自治区财政厅申报上月实际销售电量（自发自用电量）和应缴的重大水利基金……”</p> <p>2.【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2010年12月31日印发桂财综〔2010〕138号）第十一条“……自治区财政厅应在收到企业申报的3个工作日内完成申报的审核，确定重大水利基金的征收数额，并下达缴款通知书……”；第十二条自治区财政厅应根据广西电网公司和各地方独立电网企业全年实际销售电量（自发自用电量），在次年3月底前完成对相关企业全年应缴重大水利基金的汇算清缴工作。自治区财政厅开展汇算清缴工作时，对电力用户欠缴电费、电网企业核销坏账损失的电量情况进行审核，经确认后不计入相关企业全年实际销售电量。</p> <p>3.同2。</p> <p>4.【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2010年12月31日印发桂财综〔2010〕138号）第三十条“自治区财政、发展改革、工信委、水利、审计、监察部门应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重大水利基金征收、拨付、使用和管理的指导、监督和检查，确保基金按规定征缴和使用。”</p>	委托广西电网、百色电力公司、桂东电力、广西水电集团代收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32	行政检查	注册会计师行业执业质量监督检查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1993年10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三号公布,1994年1月1日起施行,2014年8月31日主席令第十四号修改）第五条 国务院财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注册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协会进行监督、指导。</p> <p>2.【规章】《会计师事务所审批和监督暂行办法》（2005年1月18日财政部令第24号公布,2005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三条 财政部和省级财政部门依法对下列事项实施监督检查:（一）会计师事务所保持设立条件的情况;（二）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向财政部和省级财政部门备案事项的报备情况;（三）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情况;（四）会计师事务所的质量控制制度;</p> <p>3.【规章】《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2001年2月20日财政部令第10号公布,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十五条 国务院财政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和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依法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的程序和内容实施监督检查。</p>	<p>1.告知责任: 提前向被检查人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p> <p>2.检查责任:（1）实施财政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2）编制财政检查工作底稿,并由被检查人签字或者盖章;（3）检查工作结束前,检查组应当就检查工作的基本情况、被检查人存在的问题等事项书面征求被检查人的意见。被检查人自收到书面征求意见函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的,视为无异议;（4）检查组制作财政检查报告。</p> <p>3.处理责任: 核实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对违法事实进行复核,根据复核结果作出处理决定,制作行政处理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p> <p>4.监管责任: 对处理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规章】《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十三条 财政部门实施财政检查,一般应于3个工作日内向被检查人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财政部门认为实施财政检查的3个工作日内向被检查人送达检查通知书对检查工作有不利影响时,经财政部门负责人批准,检查通知书可在实施财政检查前适当时间下达。财政检查通知书的内容包括:（一）被检查人的名称;（二）检查的依据、范围、内容、方式和时间;（三）对被检查人配合检查工作的具体要求;（四）检查组组长及检查人员名单、联系方式;（五）财政部门公章及签发日期。</p> <p>2.【规章】《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十四条 实施财政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检查人员可以向被检查人询问有关情况,被检查人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回答询问、反映情况。询问应当制作笔录,并由被检查人签字或盖章。第二十条实施财政检查时,检查人员应当将检查内容与事项予以记录和摘录,编制财政检查工作底稿,并由被检查人签字或者盖章。第二十三条检查工作结束前,检查组应当就检查工作的基本情况、被检查人存在的问题等事项书面征求被检查人的意见。被检查人自收到书面征求意见函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的,视为无异议。第二十四条检查组应于检查结束10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交书面财政检查报告;特殊情况下,经批准提交财政检查报告的时间可以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30日。</p> <p>3.【规章】《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二十六条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财政检查的复核制度,指定内部有关职能机构或者专门人员,对检查组提交的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予以复核。第二十八条 财政部门对财政检查报告和复核意见进行审定后,应当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如下处理:（一）对未发现有财政违法行为的被检查人作出检查结论;（二）对有财政违法行为的被检查人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三）对不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依法移送。第三十二条 财政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后,应当将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自送达之日起生效。</p> <p>4.【规章】《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四条 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对财政行政处理、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33	行政检查	会计监督检查	<p>1. 会计基础监督检查</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99年10月31日主席令第二十四号公布,自2000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财政部门对各单位的情况实施监督:（一）是否依法设置会计账簿;（二）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是否真实、完整;（三）会计核算是否符合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四）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是否具备从业资格。</p> <p>2. 会计账簿设置监督检查</p> <p>【规章】《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2001年2月20日财政部令第10号公布,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九条 财政部门依法对各单位设置会计账簿的下列情况实施监督检查:（一）应当设置会计账簿的是否按规定设置会计账簿;（二）是否存在账外设账的行为;（三）是否存在伪造、变造会计账簿的行为;（四）设置会计账簿是否存在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行为。</p>	<p>1.告知责任: 提前向被检查人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p> <p>2.检查责任:（1）实施财政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2）编制财政检查工作底稿,并由被检查人签字或者盖章;（3）检查工作结束前,检查组应当就检查工作的基本情况、被检查人存在的问题等事项书面征求被检查人的意见。被检查人自收到书面征求意见函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的,视为无异议;（4）检查组制作财政检查报告。</p> <p>3.处理责任: 核实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对违法事实进行复核,根据复核结果作出处理决定,制作行政处理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p> <p>4.监管责任: 对处理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规章】《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十三条 财政部门实施财政检查,一般应于3个工作日内向被检查人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财政部门认为实施财政检查的3个工作日内向被检查人送达检查通知书对检查工作有不利影响时,经财政部门负责人批准,检查通知书可在实施财政检查前适当时间下达。财政检查通知书的内容包括:（一）被检查人的名称;（二）检查的依据、范围、内容、方式和时间;（三）对被检查人配合检查工作的具体要求;（四）检查组组长及检查人员名单、联系方式;（五）财政部门公章及签发日期。</p> <p>2.【规章】《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十四条 实施财政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检查人员可以向被检查人询问有关情况,被检查人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回答询问、反映情况。询问应当制作笔录,并由被检查人签字或盖章。第二十条实施财政检查时,检查人员应当将检查内容与事项予以记录和摘录,编制财政检查工作底稿,并由被检查人签字或者盖章。第二十三条检查工作结束前,检查组应当就检查工作的基本情况、被检查人存在的问题等事项书面征求被检查人的意见。被检查人自收到书面征求意见函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的,视为无异议。第二十四条检查组应于检查结束10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交书面财政检查报告;特殊情况下,经批准提交财政检查报告的时间可以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30日。</p> <p>3.【规章】《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二十六条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财政检查的复核制度,指定内部有关职能机构或者专门人员,对检查组提交的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予以复核。第二十八条 财政部门对财政检查报告和复核意见进行审定后,应当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如下处理:（一）对未发现有财政违法行为的被检查人作出检查结论;（二）对有财政违法行为的被检查人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三）对不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依法移送。第三十二条 财政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后,应当将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自送达之日起生效。</p> <p>4.【规章】《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四条 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对财政行政处理、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区市县共有权力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33	行政检查	会计监督检查	3. 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实施监督检查	【规章】《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2001年2月20日财政部令第10号公布，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十条 财政部门依法对各单位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实施监督检查，内容包括：（一）《会计法》第十条规定的应当办理会计手续、进行会计核算的经济业务事项是否如实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上反映；（二）填制的会计凭证、登记的会计账簿、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与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是否相符；（三）财务会计报告的内容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四）其他会计资料是否真实、完整。	<p>1.告知责任：提前向被检查人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p> <p>2.检查责任：（1）实施财政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2）编制财政检查工作底稿，并由被检查人签字或者盖章；（3）检查工作结束前，检查组应当就检查工作的基本情况、被检查人存在的问题等事项书面征求被检查人的意见。被检查人自收到书面征求意见函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的，视为无异议；（4）检查组制作财政检查报告。</p> <p>3.处理责任：核实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对违法事实进行复核，根据复核结果作出处理决定，制作行政处理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p> <p>4.监管责任：对处理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规章】《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十三条 财政部门实施财政检查，一般应于3个工作日内向被检查人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财政部门认为实施财政检查的3个工作日内向被检查人送达检查通知书对检查工作有不利影响时，经财政部门负责人批准，检查通知书可在实施财政检查前适当时间下达。财政检查通知书的内容包括：（一）被检查人的名称；（二）检查的依据、范围、内容、方式和时间；（三）对被检查人配合检查工作的具体要求；（四）检查组组长及检查人员名单、联系方式；（五）财政部门公章及签发日期。</p> <p>2.【规章】《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十四条 实施财政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检查人员可以向被检查人询问有关情况，被检查人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回答询问、反映情况。询问应当制作笔录，并由被检查人签字或盖章。第二十条实施财政检查时，检查人员应当将检查内容与事项予以记录和摘录，编制财政检查工作底稿，并由被检查人签字或者盖章。第二十三条检查工作结束前，检查组应当就检查工作的基本情况、被检查人存在的问题等事项书面征求被检查人的意见。被检查人自收到书面征求意见函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的，视为无异议。第二十四条检查组应于检查结束10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交书面财政检查报告；特殊情况下，经批准提交财政检查报告的时间可以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30日。</p> <p>3.【规章】《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二十六条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财政检查的复核制度，指定内部有关职能机构或者专门人员，对检查组提交的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予以复核。第二十八条 财政部门对财政检查报告和复核意见进行审定后，应当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如下处理：（一）对未发现有财政违法行为的被检查人作出检查结论；（二）对有财政违法行为的被检查人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三）对不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依法移送。第三十二条 财政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后，应当将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自送达之日起生效。</p> <p>4.【规章】《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四条 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对财政行政处理、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区市县共有权力
			4. 会计核算监督检查	【规章】《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2001年2月20日财政部令第10号公布，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十一条 财政部门依法对各单位会计核算的下列情况实施监督检查：（一）采用会计年度、使用记账本位币和会计记录文字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二）填制或者取得原始凭证、编制记账凭证、登记会计账簿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三）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程序、报送对象和报送期限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四）会计处理方法的采用和变更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五）使用的会计软件及其生成的会计资料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六）是否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建立并实施内部会计监督制度；（七）会计核算是否有其他违法会计行为。			
			5. 会计档案监督检查	【规章】《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2001年2月20日财政部令第10号公布，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十二条 财政部门依法对各单位会计档案的建立、保管和销毁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实施监督检查。			
			6. 会计人员监督检查	【规章】《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2001年2月20日财政部令第10号公布，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十四条 财政部门依法对各单位任用会计人员的下列情况实施监督检查：（一）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是否持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二）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是否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的任职资格。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34	行政检查	财政监督检查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4年8月31日主席令第十二号公布,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八条各级政府财政部门负责监督检查本级各部门及其所属各单位预算的编制、执行,并向本级政府和上一级政府财政部门报告预算执行情况。</p> <p>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1995年11月22日国务院令186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各部门及其所属各单位应当接受本级财政部门有关预算的监督检查;按照本级财政部门的要求,如实提供有关预算资料;执行本级财政部门提出的检查意见。</p> <p>3.【规章】《财政部门监督办法》(2012年3月2日财政部令69号公布,2012年5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财政部门实施监督应当坚持事前、事中和事后监督相结合,建立覆盖所有政府性资金和财政运行全过程的监督机制。</p> <p>4.【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监督条例》(2007年7月27日广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2007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财政监督,是指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对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或个人涉及财政收支、财务和会计事项进行的审查、稽核纠正、处理等活动。第四条财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财政监督工作,其所属的财政监督检查机构负责具体组织实施。政府各部门和有关单位应当配合财政部门依法履行监督职责。第七条财政部门对下列事项实施监督:(一)部门和单位预算、决算草案编制以及预算执行情况;(二)部门和单位预算收入上缴情况;(三)预算收入征收部门征收预算收入情况;(四)部门和单位财政性资金的申请、拨付和使用以及政府采购执行情况;(五)国库办理的本级地方预算收入的收纳、划分、留解、退付和预算支出的拨付情况;(六)政府非税收入的征缴管理使用情况;(七)政府债务管理以及债务资金使用情况;(八)部门、单位依法合理有效使用国有资产及其收益、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情况;(九)财务会计制度执行情况;(十)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财政监督事项。第八条 财政、财务事项监督依照财政管理体制和财务隶属关系实施,会计事项监督按照行政区划在本级行政区域内实施。上级财政部门可以对下级财政部门管辖的监督事项实施财政监督,可以将其管辖的监督事项委托下级财政部门实施财政监督。下级财政部门可以将其管辖的监督事项提请上级财政部门实施财政监督,上级财政部门可以指定监督管辖。对财政监督的管辖有争议的,由共同的上一级财政部门决定。第九条 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具有下列职权:(一)查阅、复制和调取监督对象与财政、财务收支有关的文件和资料;(二)核查监督对象的现金、有价证券、实物等资产情况;(三)核实生产经营、业务活动和会计核算情况;(四)向与检查事项有关的单位和人员进行调查;(五)查询与监督对象有经济往来单位的有关情况;(六)查询监督对象在金融机构的存款情况;(七)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有关证据先行登记保存。行使前款第(五)、(六)、(七)项职权,须经县级以上财政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p>	<p>1.告知责任: 提前向被检查人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p> <p>2.检查责任: (1)实施财政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2)编制财政检查工作底稿,并由被检查人签字或者盖章;(3)检查工作结束前,检查组应当就检查工作的基本情况、被检查人存在的问题等事项书面征求被检查人的意见。被检查人自收到书面征求意见函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在规定的期限内没有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的,视为无异议;(4)检查组制作财政检查报告。</p> <p>3.处理责任: 核实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对违法事实进行复核,根据复核结果作出处理决定,制作行政处理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p> <p>4.监管责任: 对处理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规章】《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32号)第十三条 财政部门实施财政检查,一般应于3个工作日前向被检查人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财政部门认为实施财政检查的3个工作日前向被检查人送达检查通知书对检查工作有不利影响时,经财政部门负责人批准,检查通知书可在实施财政检查前适当时间下达。财政检查通知书的内容包括:(一)被检查人的名称;(二)检查的依据、范围、内容、方式和时间;(三)对被检查人配合检查工作的具体要求;(四)检查组组长及检查人员名单、联系方式;(五)财政部门公章及签发日期。</p> <p>2.【规章】《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32号)第十四条 实施财政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检查人员可以向被检查人询问有关情况,被检查人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回答询问、反映情况。询问应当制作笔录,并由被检查人签字或盖章。第二十条实施财政检查时,检查人员应当将检查内容与事项予以记录和摘录,编制财政检查工作底稿,并由被检查人签字或者盖章。第二十三条检查工作结束前,检查组应当就检查工作的基本情况、被检查人存在的问题等事项书面征求被检查人的意见。被检查人自收到书面征求意见函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在规定的期限内没有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的,视为无异议。第二十四条检查组应于检查结束10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交书面财政检查报告;特殊情况下,经批准提交财政检查报告的时间可以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30日。</p> <p>3.【规章】《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32号)第二十六条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财政检查的复核制度,指定内部有关职能机构或者专门人员,对检查组提交的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予以复核。第二十八条 财政部门对财政检查报告和复核意见进行审定后,应当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如下处理:(一)对未发现财政违法行为的被检查人作出检查结论;(二)对有财政违法行为的被检查人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三)对不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依法移送。第三十二条 财政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后,应当将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自送达之日起生效。</p> <p>4.【规章】《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32号)第三十四条 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对财政行政处理、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区市县共有权力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35	行政奖励	会计先进工作者评选表彰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99年10月31日主席令第二十四号公布，自2000年7月1日起施行）第六条：对认真执行本法，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做出显著成绩的会计人员，给予精神的或者物质的奖励。</p>	<p>1.通知责任：印发会计先进工作者评选表彰文件。</p> <p>2.审核责任：审核会计先进工作者评选候选人申报材料。</p> <p>3.决定责任：组织专家评委评审并产生评审结果，公示无异议的确定为表彰对象，下发表彰决定。</p> <p>4.监管责任：对评选表彰工作的评选条件和规定程序进行管理和监督。</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规范性文件】按照每年制定的工作方案组织实施，如《2015年全区会计工作先进个人表彰工作方案》。</p> <p>2.【规范性文件】《关于开展2015年全区会计工作先进个人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桂财会〔2015〕28号）第三条（一）……财政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逐级审核上报。（二）经自治区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初审，自治区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组织评审、投票确定拟表彰的对象名单。</p> <p>3.【规范性文件】《关于开展2015年全区会计工作先进个人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桂财会〔2015〕28号）第三条（三）拟表彰的对象面向全区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确定为表彰对象，下发表彰决定。</p> <p>4.【规范性文件】《关于开展2015年全区会计工作先进个人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桂财会〔2015〕28号）第四条（四）严肃评选工作纪律。对未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规定程序推荐的个人，经查实后撤销其评选资格，对工作中有严重失职、渎职或弄虚作假、借机牟取私利、收受贿赂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p>	
36	其他行政权力	资产评估机构及分支机构的变更终止确认		<p>【规章】《资产评估机构审批和监督管理办法》（2011年10月1日财政部令第64号公布，2011年10月1日施行）第三十三条：资产评估机构或者分支机构的名称、首席合伙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合伙人或者股东、分支机构负责人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其作出变更决议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省级财政部门备案，并抄送所在地资产评估协会。第三十五条：资产评估机构办理合并或者分立手续时，应当提供合并或者分立协议、合并或者分立基准日各方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合并或者分立协议应当包括以下事项：（一）合并或者分立前资产评估机构评估业务档案保管方案；（二）合并或者分立前资产评估机构职业风险基金的处理方案；（三）合并或者分立前资产评估机构评估业务、执业责任的继承关系。第三十七条：资产评估机构跨省级行政区划迁移办公场所，应当首先向迁出地省级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资产评估机构跨省级行政区划迁址申请表和合伙人或者股东会的迁址决议。获得迁出地省级财政部门书面意见后，向迁入地省级财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一）资产评估机构跨省级行政区划迁移申请表；（二）迁入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三）资产评估机构资格证书正、副本原件；（四）合伙人或者股东简历，以及担任首席合伙人或者法定代表人的人选；（五）合伙人或者股东会决议；（六）迁出地资产评估协会核实的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情况一览表；（七）办公场所的产权或者使用权的有效证明。迁入地省级财政部门批准资产评估机构跨省级行政区划迁移办公场所的，按照本办法第十七条至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办理设立手续。第三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级财政部门应当办理资产评估资格的注销手续：（一）资产评估机构依法终止的；（二）资产评估资格被依法撤销的，或者资产评估资格证书被依法吊销的；（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资产评估资格的其他情形。第三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级财政部门应当办理分支机构的注销手续：（一）资产评估机构决定撤销其设立的分支机构；（二）资产评估机构的资产评估资格被注销；（三）省级财政部门撤销分支机构设立许可；（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分支机构的其他情形。</p>	<p>1.受理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依法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加盖省级财政部门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对于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形式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视为受理。</p> <p>2.审查责任：依法依规对申请人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根据变更备案事项，如有必要及时将相关信息予以公示。</p> <p>3.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变更终止等事项的批复，应当向申请人出具批准文件；依法作出不予批准决定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监管责任：对资产评估机构执业情况、年度报备情况进行监督管理。</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规章】《资产评估机构审批和监督管理办法》（2011年财政部令第64号）第三十三条：资产评估机构或者分支机构的名称、首席合伙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合伙人或者股东、分支机构负责人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其作出变更决议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省级财政部门备案，并抄送所在地资产评估协会。</p> <p>2.【规章】《资产评估机构审批和监督管理办法》（2011年财政部令第64号）第三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级财政部门应当办理资产评估资格的注销手续：（一）资产评估机构依法终止的；（二）资产评估资格被依法撤销的，或者资产评估资格证书被依法吊销的；（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资产评估资格的其他情形。第三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级财政部门应当办理分支机构的注销手续：（一）资产评估机构决定撤销其设立的分支机构；（二）资产评估机构的资产评估资格被注销；（三）省级财政部门撤销分支机构设立许可；（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分支机构的其他情形。</p> <p>3.【规章】《资产评估机构审批和监督管理办法》（2011年财政部令第64号）第四十一条：省级财政部门办理资产评估机构或者分支机构注销手续的，应当通知所在地资产评估协会，并将有关情况予以公告。</p> <p>4.【规章】《资产评估机构审批和监督管理办法》（2011年财政部令第64号）第五十条：省级以上财政部门依法对下列事项实施监督检查：（一）资产评估机构或者分支机构保持设立条件的情况（二）资产评估机构向省级财政部门备案事项的报备情况；（三）资产评估机构或者分支机构的执业行为；（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监督检查事项。</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37	其他行政权力	会计从业资格调转、换证登记		<p>【规章】《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2012年12月6日财政部令第73号公布，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一条：持证人员所属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办理调转登记手续。第二十三条：“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实行6年定期换证制度。持证人员应当在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到期前6个月内，填写定期换证登记表，持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和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到所属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办理换证手续。”</p>	<p>1.受理责任：受理会计人员提交的“会计从业资格调转、换证登记”业务申请。 2.审查责任：在管理权限内，审核会计人员提交的申请材料。 3.决定责任：对合格的申请材料进行确认。 4.监管责任：对业务办理过程进行管理和监督。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规范性文件】部《全国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信息化调转暂行办法》（财会〔2011〕11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四条，持证人员申请调转时，应填写调转登记表，并向会计从业资格所在地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提出调转申请。 2.【规范性文件】《暂行办法》第三条，会计从业资格调转由县级以上（含县级）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受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中共中央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后勤部、铁道部（以下简称省级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应当依据自建会计从业资格信息管理系统环境的要求，规范会计从业资格调转业务流程，明确各工作岗位职责，建立内部复核、审查、监督机制，确保会计从业资格调转顺利运行。 3.参照【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规范性文件】《暂行办法》第十六条，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会计从业资格调转管理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区市县共有权力
38	其他行政权力	财政票据印制、发放、核销、销毁		<p>1.【规章】《财政票据管理办法》（2012年10月22日财政部令第70号公布，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财政部门是财政票据的主管部门。财政部负责全国财政票据管理工作，承担中央单位财政票据的印制、发放、核销、销毁和监督检查等工作，指导地方财政票据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财政票据的印制、发放、核销、销毁和监督检查等工作，指导下级财政部门财政票据管理工作。 2.【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2007年9月2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十届人大常委会第28次会议通过，自2007年12月1日起施行，2012年3月23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27次会议修订）第十五条：“政府非税收入票据由自治区财政部门统一管理”。第十六条：“政府非税收入票据由自治区财政部门统一印（监）制，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印制政府非税收入票据”。第十八条：“财政部门应建立政府非税收入票据申领、使用、保管、缴销、审核等制度，保证政府非税收入票据安全和合法使用”。 3.【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收据管理办法》（1996年5月28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八届人大常委会第22次会议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12年3月23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7次会议第三次修订）第四条：“自治区财政部门是收据管理的主管机关，负责收据的印（监）制、发放、调配、核销、稽查以及自治区本级收据的领核和使用监管工作”。第六条：“承印收据的印刷企业，必须按照自治区财政部门提供的式样和批准的数量印制收据，保证收据的印刷质量、安全和及时供应，并建立健全印制收据的管理和保密制度”。</p>	<p>1.受理阶段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的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资料。 2.审查阶段责任：依法依规对材料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决定（不予同意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 4.监管责任：建立财政票据印制、发放、核销、销毁审批档案；加强财政票据印制、发放、核销、销毁监督检查；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规章】《财政票据管理办法》（2012年10月22日财政部令第70号第四条：财政部门是财政票据的主管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财政票据的印制、发放、核销、销毁和监督检查等工作，指导下级财政部门财政票据管理工作。 2.【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第十六条：“政府非税收入票据由自治区财政部门统一印（监）制，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印制政府非税收入票据”。第十八条：“财政部门应建立政府非税收入票据申领、使用、保管、缴销、审核等制度，保证政府非税收入票据安全和合法使用”。 3.同1。 4.【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收据管理办法》）第四条：“自治区财政部门是收据管理的主管机关，负责收据的印（监）制、发放、调配、核销、稽查以及自治区本级收据的领核和使用监管工作”。</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39	其他行政权力	金融企业绩效评价		<p>1.【规章】《金融企业财务规则》（2006年12月7日财政部令第42号公布，自2007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条第（三）款：“加强金融企业财务信息管理，实施金融企业财务评价。”</p> <p>2.【规范性文件】《财政部关于印发金融企业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2016年6月2日印发财金〔2016〕35号，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第四条：“财政部依据本办法组织实施中央管理金融企业的绩效评价工作；省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财政部门）依据本办法组织实施本地区金融企业的绩效评价工作。”</p>	<p>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的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资料。</p> <p>2.审核责任：审核报送单位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和准确性。</p> <p>3.决定责任：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作出评价决定，批复评价结果。</p> <p>4.监管责任：财政部门负责对金融企业绩效评价进行管理和监督。</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规范性文件】《财政部关于印发金融企业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金〔2016〕35号）第三十条 地方金融企业向本级财政部门报送绩效评价材料的具体内容和时间要求，由省级部门确定。</p> <p>2.【规范性文件】《财政部关于印发金融企业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金〔2016〕35号）第四条 省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财政部门）依据本办法组织实施本地区金融企业的绩效评价工作。</p> <p>3.同2.</p> <p>4.【规范性文件】《财政部关于印发金融企业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金〔2016〕35号）第三十五条 财政部门的相关工作人员组织开展金融企业绩效评价工作应当恪尽职守、规范程序、加强指导。对于在绩效评价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金融企业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40	其他行政权力	会计师事务所年度报备		<p>【规章】《会计师事务所审批和监督暂行办法》（2005年1月18日财政部令第24号公布，200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于每年5月31日之前，向所在地的省级财政部门报送下列材料：（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表（附表12）和会计师事务所分所基本情况表（附表13）；（二）会计师事务所上年末资产负债表和上年度利润表；（三）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或者股东情况汇总表（附表2）；（四）对分所的业务管理和执业质量控制情况的说明；（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情况表（附表14）；（六）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接受业务检查、被处罚情况；（七）会计师事务所由于执行业务涉及法律诉讼情况。会计师事务所与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成员所或者联系所合作关系的，还应当报送上年度与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其他成员所或者联系所合作开展业务的情况。会计师事务所跨省级行政区划设有分所的，还应当将该分所有关材料报送分所在地的省级财政部门。</p>	<p>1.通知责任：印发会计师事务所年度报备通知文件。</p> <p>2.审核责任：审核会计师事务所提交的报备材料。</p> <p>3.决定责任：审核通过会计师事务所的年度报备。</p> <p>4.监管责任：对会计师事务所年度报备工作进行管理和监督。</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规范性文件】《财政部每年年初印发《关于做好会计师事务所XXXX年度报备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中要求：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审批和监督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24号）、《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财会函〔2007〕9号）、《会计师事务所财务管理暂行办法》（财会〔2010〕14号）和《关于规范和简化会计师事务所信息报备工作的通知》（财会〔2013〕22号）等相关规定，现就会计师事务所XXXX年度报备工作通知如下：各省级财政部门（含深圳市财政委员会，下同）应当高度重视，通过多种渠道和方式督促本地区会计师事务所按时完成报备。会计师事务所报备完成后，各省级财政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报备信息及相关行政管理工作进行汇总分析，形成综合报告上报财政部……</p> <p>2.【规章】《会计师事务所审批和监督暂行办法》（2005年1月18日财政部令第24号公布，200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于每年5月31日之前，向所在地的省级财政部门报送下列材料……</p> <p>3.【规范性文件】《财政部每年年初印发《关于做好会计师事务所XXXX年度报备工作的通知》三、评选程序“……（二）自治区评审。经自治区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初审，自治区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组织评审、投票确定拟表彰的对象名单。（三）确定表彰对象。拟表彰的对象面向全区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确定为表彰对象，下发表彰决定。”</p> <p>4.【规章】《会计师事务所审批和监督暂行办法》（2005年1月18日财政部令第24号公布）第四十三条 财政部和省级财政部门依法对下列事项实施监督检查：（一）会计师事务所保持设立条件的情况；（二）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向财政部和省级财政部门备案事项的报备情况；（三）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情况；（四）会计师事务所的质量控制制度；（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监督检查事项。</p>	
41	其他行政权力	审核减缴、免缴、缓缴政府非税收入		<p>【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2007年9月2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十届人大常委会第28次会议通过，自2007年12月1日起施行，2012年3月23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27次会议修订）第十二条 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规定可以减缴、免缴、缓缴政府非税收入的，缴款义务人应当向执收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经财政部门审核后，按照法定批准权限办理。</p>	<p>1.受理责任：按照登记事项条件、标准、审核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申请事项是否属于财政机关职权范围，缴款义务人是否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提出，是否具有申请资格，决定是否受理。</p> <p>2.审核责任：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会同相关的自治区主管部门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如审核意见需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则行文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核。</p> <p>3.监督管理责任：财政部门具体负责监督检查工作，对政府非税收入实行年度稽查。</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2007年9月2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十届人大常委会第28次会议通过，自2007年12月1日起施行，2012年3月23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27次会议修订）第十二条 “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规定可以减缴、免缴、缓缴政府非税收入的，缴款义务人应当向执收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经财政部门审核后，按照法定批准权限办理。”</p> <p>2.同上。</p> <p>3.【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具体负责监督检查工作，对政府非税收入实行年度稽查制度”。</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42	其他行政权力	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终止备案		<p>【规章】《会计师事务所审批和监督暂行办法》（2005年1月18日财政部令第24号公布，200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会计师事务所发生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当自作出决议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的省级财政部门备案：（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办公场所（在省级行政区划内）、主任会计师；（二）变更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三）变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注册资本、股东。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分所名称、负责人、办公场所，或者撤销已设立的分所，应当自作出决议之日起20日内同时向会计师事务所和分所所在地的省级财政部门备案。</p>	<p>1.受理责任：受理会计师事务所提交的“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终止备案”业务申请。</p> <p>2.审查责任：在管理权限内，审核会计师事务所提交的申请材料。</p> <p>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决定，抄送有关部门，并按照规定进行公告。</p> <p>4.监管责任：对业务办理过程进行管理和监督。</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规章】《会计师事务所审批和监督暂行办法》（2005年1月财政部令第24号公布）第三十条，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所发生本办法第二十九条所列变更事项之一的，应当向所在地的省级财政部门报送下列备案材料……</p> <p>2.【规章】《会计师事务所审批和监督暂行办法》（2005年1月财政部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五条（一）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核对有关复印件与原件是否相符。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p> <p>3.【规章】《会计师事务所审批和监督暂行办法》（2005年1月财政部令第24号公布）第三十六条 省级财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会计师事务所迁入的，应当向申请人下达批准文件、换发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在30日内与迁出地的省级财政部门办理该会计师事务所档案材料的移交手续。省级财政部门下达的批准文件还应当抄报财政部、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抄送迁出地的省级财政部门和省级注册会计师协会。第三十三条 省级财政部门收到会计师事务所撤销分所情况表或者换发执业证书后，应当将有关情况予以公告。</p> <p>4.【规章】《会计师事务所审批和监督暂行办法》（2005年1月财政部令第24号公布）第四十三条 财政部和省级财政部门依法对下列事项实施监督检查：（一）会计师事务所保持设立条件的情况；（二）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向财政部和省级财政部门备案事项的报备情况；（三）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情况；（四）会计师事务所的质量控制制度；（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监督检查事项。第七十条，财政部或者省级财政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审批和监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43	其他行政权力	调整货物和服务项目综合评分法评标中价格分值比重的审批		<p>【规章】《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4年8月11日财政部令第18号公布，2004年9月11日起施行）第五十二条第四款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六十；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三十。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服务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有特殊情况需要调整的，应当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批准。</p>	<p>1.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主要包括申请人的申请书及申请依据等材料），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决定（不同意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p> <p>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审核同意书。</p> <p>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参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务服务管理办法》（2011年8月1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67号公布）第十三条“（一）申请事项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受理。受理后不能当场办结的，应当出具受理通知书，并注明承诺办结时限；（二）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三日内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并出具告知通知书；”</p> <p>2.同上。</p> <p>3.【规章】《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4年8月11日财政部令第18号公布，2004年9月11日起施行）第五十二条“……有特殊情况需要调整的，应当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批准。”</p>	区市县共有权力
44	其他行政权力	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		<p>1.【行政法规】《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1996年1月25日国务院令第192号公布，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条“国有企业、国有独资公司、持有国家股权的单位以及以其他形式占有国有资产的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产权登记。”第五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按照产权归属关系办理产权登记。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按照产权归属关系委托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机构办理产权登记。”</p> <p>2.【规范性文件】《财政部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财金〔2006〕82号）第四条：“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和管理机关为同级财政部门。”</p>	<p>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的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资料。</p> <p>2.审核责任：审核申报单位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和准确性。</p> <p>3.登记责任：对准许办理登记的企业，向申请企业出具同意办理的书面文书并核发产权登记证。</p> <p>4.监管责任：财政部门负责对金融企业绩效评价进行管理和监督。</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规范性文件】《财政部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财金〔2006〕82号）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境外设立的金融类企业，其实收资本包括国家资本和国有法人资本的，按本办法规定办理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第四条 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和管理机关为同级财政部门。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工作按照统一政策、分级管理的原则，由县级以上（含县级，下同）主管财政部门组织实施。</p> <p>2.【规范性文件】《财政部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财金〔2006〕82号）第五条 各级主管财政部门履行以下职责：（一）依法确认金融类企业国有产权归属、理顺产权关系，核发产权登记证；（二）统计、汇总和分析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和变动情况；（三）监督国有及国有控股金融类企业的出资行为；（四）对金融类企业产权被司法冻结等产权或有变动事项进行备案；（五）检查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经营状况；（六）向上级主管财政部门报送国有资产产权登记与产权变动状况分析报告。</p> <p>3.【规范性文件】《财政部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财金〔2006〕82号）第七条（三）各级主管财政部门为金融类企业办理产权登记后，发放产权登记证。第十一条 主管财政部门应及时审核企业申报的相关材料是否符合产权登记的要求，对材料齐备，符合要求的，应在30个工作日内核准企业国有资产产权占有登记，并及时向企业发放产权登记证。</p> <p>4.【规范性文件】《财政部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财金〔2006〕82号）第四条（三）县级以上地方财政部门负责同级地方政府出资的金融类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子公司和投资实体的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工作。第二十条金融类企业应当于每年5月31日前，完成对上一年度企业本级及其各级子公司产权登记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并向主管财政部门提交以下资料……</p>	区市县共有权力